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322-2026-0270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HZ903411**

项目名称：博罗县妇幼保健院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博罗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妇幼保健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博罗县妇幼保健院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博罗县妇幼保健院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322-2026-0270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HZ9034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673,63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1,842,74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精神压力分析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270,000.00	否
1-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脑循环磁电治疗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76,000.00	否
1-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皮肤镜影像系统	1(台)	详见第二章	285,000.00	否
1-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麻醉车	6(台)	详见第二章	19,800.00	否
1-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注工作站	4(台)	详见第二章	313,200.00	否
1-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抢救车	2(台)	详见第二章	6,240.00	否
1-7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器械车	5(台)	详见第二章	8,800.00	否
1-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内镜转运推车	2(台)	详见第二章	7,000.00	否
1-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器械台	5(台)	详见第二章	8,800.00	否
1-1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病历车	5(台)	详见第二章	4,900.00	否

1-1 1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综合治疗台（成人）	1(台)	详见第二章	43,000.00	否
1-1 2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综合治疗台（儿童）	1(台)	详见第二章	46,000.00	否
1-1 3	医用内窥镜	1拖4视频喉镜	1(台)	详见第二章	48,000.00	否
1-1 4	其他医疗设备	超净台	1(台)	详见第二章	33,500.00	否
1-1 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纯音听力计	1(台)	详见第二章	97,000.00	否
1-1 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新生儿黄疸治疗灯	3(台)	详见第二章	49,500.00	否
1-1 7	其他医疗设备	氩气高频电刀	1(台)	详见第二章	263,000.00	否
1-1 8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耳分析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83,000.00	否
1-1 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婴儿辐射保暖台	6(台)	详见第二章	18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采购包2(除颤仪、无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2,750,16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除颤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45,000.00	否
2-2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无创呼吸机	2(台)	详见第二章	390,000.00	否
2-3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转运监护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46,500.00	否
2-4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1	2(台)	详见第二章	1,000,000.00	否
2-5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2	4(台)	详见第二章	1,076,000.00	否
2-6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病人监护仪	10(台)	详见第二章	174,000.00	否
2-7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便携式吸痰器	3(台)	详见第二章	2,490.00	否
2-8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负压吸引泵	1(台)	详见第二章	2,190.00	否
2-9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人流吸引器	6(台)	详见第二章	13,98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采购包3(化学发光免疫（唐筛）分析仪、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等医疗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2,080,73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临床检验设备	化学发光免疫（唐筛）分析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400,000.00	否
3-2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588,000.00	否
3-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多功能产床	3(张)	详见第二章	239,340.00	否
3-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多功能转运诊疗床	4(张)	详见第二章	40,000.00	否
3-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婴儿床	60(张)	详见第二章	84,000.00	否
3-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转运床	7(张)	详见第二章	49,000.00	否
3-7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电动手术床	9(张)	详见第二章	260,280.00	否
3-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啫喱垫1	4(张)	详见第二章	1,400.00	否
3-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手术辅助照明灯	3(台)	详见第二章	3,300.00	否
3-1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妇科检查床	3(张)	详见第二章	11,250.00	否
3-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啫喱垫2	2(张)	详见第二章	6,800.00	否
3-12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低频超声综合治疗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129,360.00	否
3-1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生物反馈治疗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268,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采购包2(除颤仪、无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采购包3(化学发光免疫(唐筛)分析仪、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等医疗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1)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如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如为第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除颤仪、无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1)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如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如为第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化学发光免疫(唐筛)分析仪、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等医疗设备):

1)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罗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罗阳一路104号

联系方式：0752-6208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752-28502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小凤

电话：0752-285022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预算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1	1	精神压力分析仪	1台	270,000.00
	2	脑循环磁电治疗仪	1台	76,000.00
	3	皮肤镜影像系统	1台	285,000.00
	4	麻醉车	6台	19,800.00
	5	输注工作站	4台	313,200.00
	6	抢救车	2台	6,240.00
	7	器械车	5台	8,800.00
	8	内镜转运推车	2台	7,000.00
	9	器械台	5台	8,800.00
	10	病历车	5台	4,900.00
	11	牙科综合治疗台（成人）	1台	43,000.00
	12	牙科综合治疗台（儿童）	1台	46,000.00
	13	1拖4视频喉镜	1台	48,000.00
	14	超净台	1台	33,500.00
	15	纯音听力计	1台	97,000.00
	16	新生儿黄疸治疗灯	3台	49,500.00
	17	氩气高频电刀	1台	263,000.00
	18	中耳分析仪	1台	83,000.00
	19	婴儿辐射保暖台	6台	180,000.00
2	1	除颤仪	1台	45,000.00
	2	无创呼吸机	2台	390,000.00
	3	转运监护仪	1台	46,500.00
	4	麻醉机1	2台	1,000,000.00
	5	麻醉机2	4台	1,076,000.00
	6	病人监护仪	10台	174,000.00
	7	便携式吸痰器	3台	2,490.00
	8	负压吸引泵	1台	2,190.00
	9	人流吸引器	6台	13,980.00
	1	化学发光免疫（唐筛）分析仪	1台	400,000.00
	2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1台	588,000.00



3	3	多功能产床	3张	239,340.00
	4	多功能转运诊疗床	4张	40,000.00
	5	医用婴儿床	60张	84,000.00
	6	转运床	7张	49,000.00
	7	电动手术床	9张	260,280.00
	8	啫喱垫1	4张	1,400.00
	9	手术辅助照明灯	3台	3,300.00
	10	妇科检查床	3张	11,250.00
	11	啫喱垫2	2张	6,800.00
	12	低频超声综合治疗仪	1台	129,360.00
	13	生物反馈治疗仪	1台	268,000.00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包1中的序号3皮肤镜影像系统，序号5输注工作站，序号17氩气高频电刀是核心产品；包2中的序号2无创呼吸机，序号4麻醉机1是核心产品；包3中的序号1化学发光免疫（唐筛）分析仪，序号2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序号13生物反馈治疗仪是核心产品。

2. 交货时间：按标的提供的时间执行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采购包1（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三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中小企业按相关文件规定付款。（2）若中标人属中小企业（响应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支付。（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事项、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时请带齐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收货单、安装单、加盖公章的产品注册证（如有）各一份。2)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6)按法定要求进行计量检定的设备，《计量检定证》安装时由中标人负责办理，以后每年由采购人自己负责办理。7)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所列设备，能确保验收和检测通过，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8)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将每一台（套）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简易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交给采购人。9)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供货要求	（1）权利保证：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采购人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2）供应的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设备出厂时间要求	交货设备须为最新出厂的设备，设备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本国产品≤6个月（提供承诺函）。
★	3	报价要求	报价应为已经包括了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货物、搬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人力成本、税金、办理特种设备证书的费用等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价及采购预算，且报价方案唯一，报价高于采购单价及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设备正常工作，保证不影响医院科室的正常工作。中标人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紧急要求或必要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5	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后，工程师提供现场临床培训，包括操作使用及维修保养等内容，并提供设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提供专业安装和日常维修工具。
	6	计量校准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安装调试	（1）设备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中标人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前准备。到货后由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2）中标人需要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场地的改造及完善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软件更新升级	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信息接口	设备如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如：PACS、LIS、HIS系统等）连接，信息系统接口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免费保修期	本包所有设备（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皮肤镜影像系统、麻醉车、输注工作站、抢救车、器械车、内镜转运推车、器械台、病历车、牙科综合治疗台（成人）、牙科综合治疗台（儿童）、1拖4视频喉镜、超净台、纯音听力计、新生儿黄疸治疗灯、氩气高频电刀、中耳分析仪、婴儿辐射保暖台）免费保修期≥3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的实施技术方案、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保障项目能按时顺利完成。（2）经验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
12	合同条款响应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精神压力分析仪	台	1.00	270,000.00	2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脑循环磁电治疗仪	台	1.00	76,000.00	7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皮肤镜影像系统	台	1.00	285,000.00	28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麻醉车	台	6.00	3,300.00	19,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注工作站	台	4.00	78,300.00	313,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抢救车	台	2.00	3,120.00	6,24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器械车	台	5.00	1,760.00	8,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内镜转运推车	台	2.00	3,500.00	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器械台	台	5.00	1,760.00	8,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病历车	台	5.00	980.00	4,9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
11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综合治疗台（成人）	台	1.00	43,000.00	4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一
12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综合治疗台（儿童）	台	1.00	46,000.00	4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二
13		医用内窥镜	1拖4视频喉镜	台	1.00	48,000.00	4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三
14		其他医疗设备	超净台	台	1.00	33,500.00	33,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四
1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纯音听力计	台	1.00	97,000.00	9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五
1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新生儿黄疸治疗灯	台	3.00	16,500.00	49,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六
17	△	其他医疗设备	氩气高频电刀	台	1.00	263,000.00	26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七
18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耳分析仪	台	1.00	83,000.00	8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八
1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婴儿辐射保暖台	台	6.00	30,000.00	1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九

附表一：精神压力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u>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详细技术要求: 1、检测模式：有心率变异检测（分析） 1.1其他检测模式：心血管循环系统检测、心率变异+心血管循环系统检测等，可根据需求进行选择性检测。 ▲2、可同时对多人（≥4人）进行检测模式，可开展多人同步检测 ▲3、采样频率：≥250Hz ▲4、脉率测量范围：30bpm-300bpm±5% （一）精神压力分析： 1、输出图示化压力分析、心脏分析、自主神经功能分析和检测建议。 ▲2、能检测压力状态：如抗压能力、压力指数、疲劳指数等；能提供测量值、正常范围和彩色图示。 3、心脏分析包括平均心率、稳定性和异常心率，以及波形平稳度。 4、输出自主神经功能分析的活性、平衡和稳定性。 （二）心率变异性检测： 1、通过心率变异的波形图、直方图、复杂度图形来综合评估自主神经的活性。检测数据、坐标参数可清晰数值化展示。 2、可通过可视化图表形式评估交感、副交感神经系统功能及自主神经系统平衡状态。 3、利用频谱分析方法（如傅里叶转换FFT或等效方法）将心率变异波形图转化为能量光谱密度图，并以图表的形式来分析总能量TP、极低频VLF、低频LF、高频HF，用于评估自主神经活性的调节能力和心脏的稳定性。 （三）时域频域分析 1、时域分析：包括平均心率、心率标准差、心率变异均方根、准确度、近似值、异常心率和波形平稳度指标。 2、频域分析：包括总能量、低频、高频、低频高频比例、极低频、低频标准值、高频标准值。 3、输出时频参数分析报告。

输出包括但不限于心率变异报告、精神压力分析报告、末梢血液循环报告、时频参数报告以及相关报告解析内容等。

(四) 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检测仪台车	台	1
2	显示终端	个	1
3	安装固定配件	个	4
4	文件输出设备	台	1
5	电源线	根	1
6	鼠标	个	1
7	键盘	个	1
8	备用保险管	个	2
9	血氧探头线	根	≥4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脑循环磁电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 ▲ 1.具有磁疗和电疗两种治疗方式； 2.产品结构及组成：主要由主机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电疗附件和磁疗附件。 3.磁疗强度：3-30mT； ▲4.磁疗的治疗强度可分2档：第一档强度：3-9mT，第二档强度：10-17mT； ▲5.磁疗具有微振功能：分档可调； 6.微振振频：0-10Hz可调，调节精度满足临床治疗使用，误差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

1	▲7.定时功能：设置范围5min～99min。 8.支持倒计时运行，治疗结束，有声音提示结束。 9.电疗输出开路最大电压峰值≤50V，主治疗电极（脑部）输出电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提供第三方有效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电疗载波频率：2-10kHz可调，调节精度及误差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及临床使用需求。 11.产品结构：推车式结构，便于移动，车轮可固定； ▲12.输出路线：具备≥2路磁疗输出，≥2路电疗。 13.磁疗与电疗可同时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14.屏幕大小为≥8寸 二、适用范围： 1.适用于脑血管疾病、脑损伤等疾病的治疗（投标人须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提供第三方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 磁疗部分适合用于神经症的治疗，例如神经衰弱或失眠等。（投标人须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提供第三方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三、单台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配件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设备配套专业治疗控制系统软件</td><td>套</td><td>1</td></tr><tr><td>3</td><td>设备备用熔断器</td><td>个</td><td>4</td></tr><tr><td>4</td><td>电源线</td><td>根</td><td>1</td></tr><tr><td>5</td><td>电疗导联线</td><td>根</td><td>2</td></tr><tr><td>6</td><td>理疗用体表电极</td><td>片</td><td>20</td></tr><tr><td>7</td><td>一次性电极片</td><td>片</td><td>50</td></tr><tr><td>8</td><td>磁疗治疗附件</td><td>套</td><td>2</td></tr></table>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设备配套专业治疗控制系统软件	套	1	3	设备备用熔断器	个	4	4	电源线	根	1	5	电疗导联线	根	2	6	理疗用体表电极	片	20	7	一次性电极片	片	50	8	磁疗治疗附件	套	2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设备配套专业治疗控制系统软件	套	1																																		
3	设备备用熔断器	个	4																																		
4	电源线	根	1																																		
5	电疗导联线	根	2																																		
6	理疗用体表电极	片	20																																		
7	一次性电极片	片	50																																		
8	磁疗治疗附件	套	2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皮肤镜影像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

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支持多角度面部成像拍摄，可自动对焦，多光谱成像，支持普通光、偏振光、U V 光成像，支持连拍，可预览拍摄画面。

▲2、图像输出分辨率不低于2592×1944（500万像素）

3、光源波长：紫外光： $\geq 320\text{nm}$ ；普通光和偏振光： $400\text{nm} < \lambda < 700\text{nm}$ 。

4、受照面辐照度（U V 光）： $E_e \leq 30\text{W}/\text{m}^2$ ；设备在 300nm~3000nm光谱范围内最大照度时，辐射照度应不超过 100W/m²。

5、受照面温升：受照面温升 $\Delta T \leq 5^\circ\text{C}$ 。

▲6、光源照度（普通光/偏振光）： $> 1500 \text{ Lx}$ ；图像采集处光源照度满足临床清晰成像需求，符合医用光学检测标准。

7、色温（普通光/偏振光） $\geq 4000\text{K}$ ；相关色温应符合临床皮肤成像显色标准要求。

8、显色指数大于 80。

9、支持自动白平衡。

10、图像格式支持JPG等通用图像格式，导出图片的水平分辨率和垂直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

11、特征分析：提供皮肤特征凸显的表现观察、标注及统计。

12、具有下巴、额头定位支撑。

13、登记信息：登记患者基本信息、检查信息、复诊。

▲14、有皮肤检测模块：提供 ≥ 8 光谱图像，可同步观察以及导出图片。

▲15、皮肤镜放大倍数： $\geq 20\times$

1 16、肌肤观察：提供肌肤预测表现评估。

▲17、3D图像展示：提供皮肤多角度图像展示观察功能。

18、拍摄方式：皮肤拍摄和形态拍摄。

19、对比分析：提供图像并列对比、镜像对比、历史对比、皮损测量，提供直线测量、角度测量。

20、配有纸质结果输出设备，有输出功能

20.1报告编辑及打印：编辑报告内容及打印图，可生成综合报告、炎敏报告、肤色报告、肤质报告、衰老报告等分析报告。

21、支持病历对比，用于复诊患者前后就诊信息对比。

22、辅助工具：提供图片处理、标注工具等。

23、报告查询：根据检索条件查询或导出报告信息。

24、信息管理：包括患者档案、部位管理、图谱管理、专家词汇、科室管理模块。

25、数据统计：（病种统计、工作量统计、特征统计）以图表方式展示。

26、网络安全数据接口：至少含HDMI、USB 数据接口。

27、系统设置：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用户授权、检查界面设置与报告界面设置模块。

28、医生工作端：支持报告查询、编辑及打印。

29、皮肤拍摄诊断特征至少包括：红区、色素、卟啉、毛孔、皮纹、皱纹（如抬头纹、鱼尾纹、眉间纹等）、肤色等常见皮肤指标。

		30、皮肤拍摄光谱图至少包括：自然光、偏振光（平行偏振光、交叉偏振光）、UV紫外光等多种光谱成像模式，可观察红区、棕区、色素、卟啉等皮肤深层问题 ▲31、硬盘≥1T，内存≥4G，显示屏≥21英寸。 32、单台配置需求：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面部成像装置</td><td>1 个</td></tr><tr><td>2</td><td>配套皮肤镜影像分析系统软件</td><td>1 套</td></tr><tr><td>3</td><td>主机</td><td>1 台</td></tr><tr><td>4</td><td>显示终端</td><td>1 台</td></tr><tr><td>5</td><td>电源线</td><td>1 条</td></tr><tr><td>6</td><td>电源适配器</td><td>1 套</td></tr><tr><td>7</td><td>医用报告文件输出设备</td><td>1 台</td></tr><tr><td>8</td><td>计算平台</td><td>1 套</td></tr><tr><td>9</td><td>NAS 存储服务器（可升级）</td><td>1 套</td></tr><tr><td>10</td><td>电动升降桌</td><td>1 套</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面部成像装置	1 个	2	配套皮肤镜影像分析系统软件	1 套	3	主机	1 台	4	显示终端	1 台	5	电源线	1 条	6	电源适配器	1 套	7	医用报告文件输出设备	1 台	8	计算平台	1 套	9	NAS 存储服务器（可升级）	1 套	10	电动升降桌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面部成像装置	1 个																																	
2	配套皮肤镜影像分析系统软件	1 套																																	
3	主机	1 台																																	
4	显示终端	1 台																																	
5	电源线	1 条																																	
6	电源适配器	1 套																																	
7	医用报告文件输出设备	1 台																																	
8	计算平台	1 套																																	
9	NAS 存储服务器（可升级）	1 套																																	
10	电动升降桌	1 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麻醉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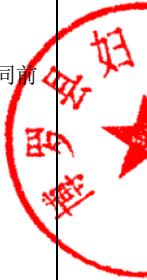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主体材质采用医用环保抑菌材料，表面光滑易清洁消毒，结构牢固、抗冲击、耐腐蚀； 2. 五抽设计，配备安全锁；抽屉内部配置可调节分隔板 3 . 抽屉采用高强度抑菌材料，抽屉选用高强度国标静音缓冲滑轨，推拉顺畅，无噪音，单抽屉额定承重≥5kg； 4 . 脚轮为医用静音万向轮，采用耐磨、防滑材质，转向灵活、推行轻便，耐腐蚀；脚轮支架结构牢固，防锈耐用，满足医院各类地面长期使用要求； 5. 设备外形尺寸：长度≤700mm，宽度≤450mm，高度≤850mm 6. 单台配置： <table><tr><td>名称</td><td>数量</td></tr><tr><td>医用麻醉车（整机）</td><td>1 台</td></tr></table>	名称	数量	医用麻醉车（整机）	1 台
名称	数量					
医用麻醉车（整机）	1 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输注工作站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货物，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志订合同前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注射器可支持30ml ▲2.TCI模式均支持麻醉用药 ▲3.药物库容量均内置≥5000种药物 4.配有注射泵不少于4台 5.历史记录可存储2000组数据 ▲6.注射泵支持多种输液模式，如TCI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等 7.用于麻醉/镇痛/化疗/胰岛素等高危药物输注管理时，应符合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要求。 8.整机设计使用年限≥8年，需提供证明材料； 9.输注速率范围 0.01~1500ml/h，最小调节步进 0.01ml/h； 10.注射精度≤±2%，机械运行精度符合临床输注安全规范 11.≥7.0英寸电容触摸屏，中文界面彩屏显示 12.注射器可自动装载。 13.泵自带提手，无需任何配件，可无额外配件实现多泵堆叠放置； 14.防尘防水等级：≥IP44 15.重量：≤1.7Kg(含锂电池)； 16.电池续航时间：≥12h @ 5ml/h； 17.单台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系统控制器</td><td>1</td><td>个</td></tr><tr><td>2</td><td>泵体组合基座</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TCI注射泵</td><td>4</td><td>台</td></tr><tr><td>4</td><td>国标电源线</td><td>1</td><td>根</td></tr><tr><td>5</td><td>设备固定夹</td><td>1</td><td>个</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系统控制器	1	个	2	泵体组合基座	1	个	3	TCI注射泵	4	台	4	国标电源线	1	根	5	设备固定夹	1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系统控制器	1	个																						
2	泵体组合基座	1	个																						
3	TCI注射泵	4	台																						
4	国标电源线	1	根																						
5	设备固定夹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抢救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技术参数要求： 1.主体采用医用环保硬质抑菌材质，结构稳固抗冲击，表层耐腐蚀，易清洁、易消毒，符合医院院感使用标准； 2.采用五抽屉结构设计，配备安全锁具，抽屉内部设置可调节分隔隔板，储物布局灵活； 3.抽屉采用高强度医用耐用材质，配置国标静音顺滑滑轨，推拉平稳顺畅，运行噪音低，单抽屉额定承重≥5kg； 4.配备医用静音万向脚轮，轮体耐磨防滑、耐腐蚀耐用，推行转向灵活轻便；脚轮支架坚固防锈，适配医院场地长期使用； 5.尺寸：长度≥750mm，宽度≥475mm，高度≥950mm 6.单台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配置</th><th>数量</th></tr><tr><td>1</td><td>抢救车（含抽屉、锁具、脚轮）</td><td>1台</td></tr><tr><td>2</td><td>除颤平台</td><td>1个</td></tr><tr><td>3</td><td>输液架</td><td>1个</td></tr><tr><td>4</td><td>医用污物桶</td><td>1个</td></tr><tr><td>5</td><td>收纳网篮</td><td>1个</td></tr></table>	序号	配置	数量	1	抢救车（含抽屉、锁具、脚轮）	1台	2	除颤平台	1个	3	输液架	1个	4	医用污物桶	1个	5	收纳网篮	1个
序号	配置	数量																		
1	抢救车（含抽屉、锁具、脚轮）	1台																		
2	除颤平台	1个																		
3	输液架	1个																		
4	医用污物桶	1个																		
5	收纳网篮	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器械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尺寸：长度≥120cm，宽度≥50cm，高度≥86cm .主体金属材质采用力学及防腐性能不低于SUS201标准，也可采用同等及以上等效性能材质制作，整体结构牢固抗冲击，表面耐腐蚀、易清洁消毒。 2.台面：板材采用力学及防腐性能不低于SUS201标准，也可采用同等及以上等效性能材质制作，表面平整光滑，耐腐蚀、易清洁消毒； 3.整体承重≥90kg； 4.脚轮为医用静音万向轮，采用耐磨防滑耐腐蚀材质，转动灵活顺畅；轮架结构牢固，防锈耐用，满足医院地面环境长期使用要求； 5.单台配置如下： <table><tr><td>名称</td><td>数量</td></tr><tr><td>器械车（全套）</td><td>1台</td></tr></table>	名称	数量	器械车（全套）	1台
名称	数量					
器械车（全套）	1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内镜转运推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内镜转运车托盘采用医用级高分子材质制作，选用PMMA及同等理化性能材质，表面光洁耐腐蚀，配备防污染透明盖板，可有效隔离清洁物品与污染物品。 2.车体框架可采用不锈钢材质或碳钢喷涂工艺制作，表面耐腐蚀、易清洁，整体结构稳固，推行移动顺畅，物品取放便捷。 3.采用双层分层结构设计，实现污染区域与洁净区域有效分隔； 4.内镜转运车主要技术参数: 4.1吸塑托盘内尺寸：长度≥540mm，宽度≥440mm，高度≥140mm 4.2仪器采用医用静音万向脚轮，推行平稳顺畅，运行噪音低。 ▲4.3车辆上层托盘为清洁盘，下层为污染盘，有效防范院内交叉感染。 5.单台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tr><td>1</td><td>转运车</td><td>1</td><td>台</td><td>整车含脚轮、托盘、盖板等</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转运车	1	台	整车含脚轮、托盘、盖板等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转运车	1	台	整车含脚轮、托盘、盖板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九：器械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主体材质采用性能不低于 SUS201的不锈钢，或性能等同及更优的等效材质，整体结构牢固、抗冲击，表面耐腐蚀、易清洁消毒； 2.手术器械盘可自由安装、拆卸； 3.移动推拉顺畅，无卡顿、无异常噪音； 4.配备医用静音万向轮，轮体采用耐磨、防滑、耐腐蚀材质，转动灵活、推行轻便；脚轮支架结构牢固，防锈耐用，适配医院各类地面常态化使用； 5.设备整体最大承重 $\geq 20\text{kg}$ 6.尺寸：宽度$\geq 40\text{cm}$，长度$\geq 55\text{cm}$，高度85-120cm 7.单台配置清单 <table><tr><th>配置</th><th>数量</th></tr><tr><td>托盘车（整体，含脚轮）</td><td>1台</td></tr></table>	配置	数量	托盘车（整体，含脚轮）	1台
配置	数量					
托盘车（整体，含脚轮）	1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病历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 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 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 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应按<u>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技术参数要求: 1.主体材质采用不锈钢(性能不低于SUS201标准, 如SUS304、SUS430等), 板材厚度满足结构强度要求。整车具有结构牢固, 无毛刺、无变形, 表面耐腐蚀、易清洁等优质特点; 2.台面采用不锈钢(性能不低于SUS201标准), 表面平整光滑, 耐腐蚀、易清洁。 3.不锈钢双抽屉推拉顺畅, 安静, 无噪音, 承载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4.脚轮为医用静音万向轮, 采用耐磨防滑材质, 转动轻便、无噪音、不脱胶、耐腐蚀; 轮架结构牢固, 防锈耐用, 满足医院地面环境长期使用要求; 5.配置中央联锁装置, 通过一把钥匙即可锁定/解锁全部病历夹存储格, 锁具开启顺畅, 互开率低。 6.设备外形尺寸: 长度$\leq 100\text{cm}$, 宽度$\leq 40\text{cm}$, 高度$\leq 80\text{cm}$ (误差$\pm 5\%$); 病历容纳格数≥ 50格 7.单台配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病历车主体</td><td>1台</td></tr> <tr> <td>2</td><td>静音轮</td><td>1套</td></tr> <tr> <td>3</td><td>双抽屉</td><td>1套</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病历车主体	1台	2	静音轮	1套	3	双抽屉	1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病历车主体	1台												
2	静音轮	1套												
3	双抽屉	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一：牙科综合治疗台（成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 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 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 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应按<u>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

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LED口腔灯，色温可切换（黄/白），非接触式感应开关，可调光。

2. 在距光源800mm处，照明强度7500-40000 LUX，光源照明亮度可调

3. 工作电源支持AC12V或AC24V，功率<15W

4. 靠背从最大倾斜位到工作位的运行时间≤12秒

▲5. 复位键：治疗结束后，按下复位键，牙椅到达退出位；

6. 紧急制动安全装置：配备紧急制动开关，设备故障时可快速切断整机电源

7. 水杯供水量可灵活调节，适配常规规格诊疗水杯使用

8. 不少于三个记忆位，可自定义位置，方便不同的操作人员习惯

9. 一键功能：一键踩踏操作，自动完成供水、椅位调节、冲盂流程，二次踩踏即可复位

10. 高速手机：转速≥300,000 rpm，可四孔/二孔接口（与主机匹配）；低速手机：含直机头及弯机头，转速≥20,000 rpm。

11. 椅升降范围：380mm-750mm

▲12. 座椅承重范围≥165KG

13. 头枕伸缩行程≥120mm

14. 坐垫长度≥1100mm，坐垫最宽处≥480mm。

15. 靠背高度≥380mm，靠背最宽处≥550mm；靠背倾斜范围110°-175°。

16. 治疗椅结构件采用高强度钢材或同等性能材料

17. 治疗椅：坐垫及靠背形状应提供腰部支撑，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18. 治疗椅坐垫表面材料为医用级材料，防水、防污、耐常用消毒剂擦拭，易于清洁。

19. 手机挂架具备防脱落设计

20. 工具台面：长度：640mm，宽度：340mm，误差±1cm

21. 配置低压24V观片灯

22. 不少于3个手机接口（其中高速手机接口不少于2个），各接口水路、气路相互独立控制

23. 手机防回吸功能：有效防止通过手机回吸引起的手机管道内部感染。

24. 功能按键面板，控制病人椅运动、冲痰供水、观片灯、口腔灯，记忆位等功能

25. 水电气独立分离布局，箱体侧门磁吸设计，可打开

26. 可90°转动箱体，带纸巾盒

27. 过滤器和滤芯：可方便拆装清洁

28. 痰盂可90°旋转，材质可方便清洁

29. 具有独立强吸系统和弱吸系统

30. 储水瓶：≥1.5L

31. 具有防干烧功能的自动恒温热水器（24V/80W）

32. 水气管线应符合YY/T 1043要求，在常温下弯折后能恢复原状，无明显永久变形。

33. 多功能助手控制面板：1个冲痰盂控制按键，1个供水控制按键，1个治疗椅向上运动按键，1个治疗椅向下运动按键，1个治疗椅靠背向上运动按键，1个治疗椅靠背向下运动按键，1个漱口

水加热按键，1个设置键，1个复位键

34. 箱体：连接水单元与牙科椅，隐藏所有管道

35. 箱体封闭电源：防潮、防尘、防泼溅，防电磁干扰；裸露的电线都符合人体安全电压

36. 具有一键关闭水、气、电，并具备自动泄压功能。

37. 脚踏开关：座椅升降控制，靠背俯仰控制，手机工作状态控制，手机开关、手机水气独立控制，痰盂冲痰，水杯供水，牙椅复位

38. 一键吐痰位：设有一键吐痰体位调节功能

39. 医生座椅：有旋转扶手，可进行椅子升降调节，脚轮静音，座椅升降范围：490mm-610mm

40.单台牙椅配置需求

1





	配置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名称	单位	数量
照明	LED灯	套	1			
治疗椅	高强度整体椅架	套	1	电机	套	1
	人体工程学靠背	套	1	坐垫	套	1
	高速手机	把	2	低速手机（含直机头、弯机头）	套	1
器械盘	器械盘	套	1	硅胶垫	套	1
	观片灯	套	1	手机管线	套	1
	水气阀体	套	1	三用枪	把	1
	多功能按键面板	套	1	三用枪喷头（备用）	个	≥2
箱体	箱体与座椅相连	套	1	箱架	套	1
	过滤器	套	1			
	痰盂缸	套	1	纯净水系统	套	1
	低压防干烧自动恒温热水器	套	1	水气管线	套	1
	可旋转箱体	套	1			
助手盘	双关节助手架转臂	套	1	三用枪	把	1
	强吸手柄	套	1	弱吸手柄	套	1
	多功能助手控制面板	套	1	硅胶垫	张	1
地箱	地箱	套	1	一键水气电开关	套	1
	管路自动排气泄压功能	套	1			
脚踏开关	多功能脚踏开关	套	1			
医生椅	医生座椅	把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二：牙科综合治疗台（儿童）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

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货物**，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LED口腔灯，非接触式感应开关。

2. 在距光源800mm处，照明强度8000~32000 LUX，可调节

3. 支持电源：AC12V或AC24V，功率<15W

4. 靠背从最大倾斜位到工作位的运行时间≤12秒

▲5. 智能复位：治疗结束后，按下复位键，牙椅到达退出位；

6. 紧急制动安全装置：配备紧急制动开关，当故障发生时，医生只需要按下制动按钮，可马上切断整机的电源。

7. 水杯供水功能，供水量可调（如100-500mL连续可调），适用于杯口直径≥50mm、杯高≤100mm的常用水杯

8. 不少于3个记忆位，可自定义位置，方便不同的医生进行操作

9. 具备一键漱口/吐痰位功能：按下后自动完成供水、漱口椅位、冲盂等预设动作，再次操作恢复原状

10. 椅升降范围：380mm-700mm

▲11. 座椅承重范围≥150KG

12. 头枕伸缩行程：不低于120mm

13. 坐垫长度：≥980mm，坐垫最宽处：≥470mm

14. 靠背高度：≥300mm，靠背最宽处：≥470mm

15. 治疗椅结构件采用高强度钢材或同等性能材料

16. 治疗椅坐垫及靠背形状应提供腰部支撑，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17. 治疗椅坐垫表面材料为医用级材料，防水、防污、耐常用消毒剂擦拭，易于清洁；靠背可拆卸。

18. 独立小车器械盘，器械盘工作高度≥900mm（固定或可调均可），手机挂架具备防脱落设计。

19. 工具台面：长度：≥640mm，宽度：≥340mm

20. 低压24V观片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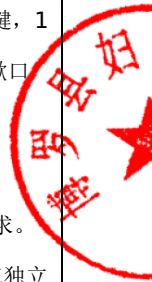
21. 不少于3个手机接口（其中高速手机接口不少于2个），各接口水路、气路相互独立控制。

22. 手机防回吸功能：有效防止通过手机回吸引起的手机管道内部感染。

23. 功能按键面板，控制病人椅运动、冲痰供水、观片灯、口腔灯，记忆位等功能

1

- 24. 箱体箱架经防锈处理
- 25. 箱体外壳使用医用工程材料
- 26. 箱体水气电独立分离布局，结构清晰，箱体侧门磁吸设计，可打开，易于维修
- 27. 箱体：过滤器方便拆装清洁，滤芯可更换，保证足够流量
- 28. 痰盂可90°旋转，方便病人吐痰，陶瓷材质更方便清洁
- 29. 冲痰管出水口高出痰盂平面 $\geq 20\text{mm}$ ，符合YY/T 1043要求。
- 30. 配置独立强吸系统和弱吸系统
- 31. 储水瓶： $\geq 1\text{L}$
- 32. 具有防干烧功能的自动恒温热水器（24V/80W）
- 33. 水气管线在常温下弯折后能恢复原状，无明显永久变形，耐压 $\geq 0.8\text{MPa}$ ，符合YY/T 1043要求。
- 34. 多功能助手控制面板：1个冲痰盂控制按键，1个供水控制按键，1个治疗椅向上运动按键，1个治疗椅向下运动按键，1个治疗椅靠背向上运动按键，1个治疗椅靠背向下运动按键，1个漱口
水加热按键，1个设置键，1个复位键
- 35. 外置地箱设计，水单元与牙科椅连接，隐藏所有管道，清洁卫生
- 36. 封闭电源：封闭电源，防潮、防尘、防泼溅，防电磁干扰；安全电压符合GB 9706.1要求。
- 37. 多功能脚踏：座椅升降控制，靠背俯仰控制，手机工作状态控制，手机开关、手机水气独立控制，痰盂冲痰，水杯供水，牙椅
- 38. 医生座椅，可进行椅子升降调节，脚轮采用静音大轮，结实耐用不易断裂。座椅升降范围：490mm-610mm
- 39. 单台儿童牙椅配置表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货物，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显示屏

1.1显示屏≥3.5英寸，显示屏具有触摸操控功能

1.2屏幕分辨率≥720×480

1.3空间分辨率≥7.13lp/mm

1.4视场角度：屏幕旋转前后：0°~160°，左右：0°~290°

1.5具备拍照、录像、录音、定格、回放、阅读等功能，标配存储容量≥32GB，支持主流图片及视频格式

1.6摄像部件亮度可调节，支持多档或无级亮度调节，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1.7支持视频信号对外输出（如HDMI等）

1.8支持中文操作界面，可设置系统时间

2.摄像部件

▲2.1摄像头像素：≥300万

2.2喉镜片角度：≥60°

2.3有效景深：1mm~120mm

2.4防雾功能：具有防雾功能

2.5光照度：≥3300lux，色温≥4500K

3.电池

3.1电池容量≥3400mAh

3.2充电时间≤4h

3.3电池工作时间≥2.5h

3.4充电接口采用通用标准接口

3.5结构设计：整机结构满足临床操作与消毒灭菌要求，连接稳定可靠

4.产品适用于成人、大龄儿童、婴幼儿、新生儿、早产儿

5.单台配置清单

1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 <tr> <td>1</td><td>主机（含显示屏、主板等）</td><td>1套</td></tr> <tr> <td>2</td><td>摄像系统</td><td>2套</td></tr> <tr> <td>3</td><td>一次性使用喉镜片（适用于早产儿/新生儿（<3kg）、婴幼儿、儿童到成人（含大体型患者））</td><td>1套</td></tr> <tr> <td>4</td><td>防护箱</td><td>1个</td></tr> <tr> <td>5</td><td>适配主机的充电器</td><td>1个</td></tr> <tr> <td>6</td><td>数据线</td><td>1根</td></tr> <tr> <td>7</td><td>存储卡</td><td>1个</td></tr> <tr> <td>8</td><td>可重复性使用窥视片（适用于早产儿/新生儿（<3kg）、婴幼儿、儿童到成人（含大体型患者））</td><td>1套</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含显示屏、主板等）	1套	2	摄像系统	2套	3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适用于早产儿/新生儿（<3kg）、婴幼儿、儿童到成人（含大体型患者））	1套	4	防护箱	1个	5	适配主机的充电器	1个	6	数据线	1根	7	存储卡	1个	8	可重复性使用窥视片（适用于早产儿/新生儿（<3kg）、婴幼儿、儿童到成人（含大体型患者））	1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含显示屏、主板等）	1套																											
2	摄像系统	2套																											
3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适用于早产儿/新生儿（<3kg）、婴幼儿、儿童到成人（含大体型患者））	1套																											
4	防护箱	1个																											
5	适配主机的充电器	1个																											
6	数据线	1根																											
7	存储卡	1个																											
8	可重复性使用窥视片（适用于早产儿/新生儿（<3kg）、婴幼儿、儿童到成人（含大体型患者））	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四：超净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货物，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参数 1.1 外部尺寸：长度≤1850mm，宽度≤750mm，高度≤1900mm 1.2 内部尺寸：≥1700mm ×575mm×625mm； 1.3额定功率：整机额定消耗功率≥900W（其中，洁净台机身预留的外部设备供电插座，其最大负载能力≥500W，以满足外接设备需求）；

1

- 1.4 气流流速 $\geq 0.30 \sim 0.45 \text{m/s}$;
- 1.5 紫外灯功率 $\geq 40 \text{W}$;
- 1.6 LED日光灯功率 $\geq 16 \text{W}$;
- 1.7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 $\geq 400 \text{mm}$;
- 1.8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 200-350mm;
- ▲1.9 噪音 $\leq 65 \text{dB(A)}$;
- 1.10 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 $\leq 0.5 \text{CFU/30min}$;
- 1.11 照明: $\geq 800 \text{Lx}$;
- 1.12 洁净等级: ISO5级 (ISO Class5)
- ▲1.13 洁净台分类 气流方向: 垂直层流; 操作面: 单面操作。
- 1.14 过滤效率: 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对直径 $0.3 \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 。
- 1.15 具有预过滤器, 能够有效拦截大的颗粒物及杂质, 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 1.16 操作前窗采用倾角设计, 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减小操作者压迫感;
- 1.17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 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 易于操作; 显示屏显示内容有: 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 1.18 初、高效过滤器可不用移动设备即可完成更换;
- 1.19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5mm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 玻璃门-配重结构, 具有防脱落设计, 上下开启灵活方便, 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 1.20 风机支持多档调速 (或无级调速), 可适配不同实验类型需求;
- 1.21 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 1.22 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 进行PA和m/s之间的单位切换;
- 1.23 紫外灯开启延时5~20s之间可调, 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 1.24 完善的报警系统:
 - (1) 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 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 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
 - (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 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时报警;
 - (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 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 会有过滤器更换报警;
 - (4) 风速报警: 当洁净台的气流波动显著偏离标称值 (如低于标称值的 $20\% \pm 5\%$, 或按厂家安全标准触发) 时报警。;
- 1.25 采用带锁定功能的万向脚轮设计, 方便设备移动与固定。
- 1.26 单台配置清单

		<table><tr><td>序号</td><td>设备名称</td><td>数量</td><td>备注</td></tr><tr><td>1</td><td>洁净工作台</td><td>1台</td><td></td></tr><tr><td>2</td><td>底座</td><td>1个</td><td></td></tr><tr><td>3</td><td>风机</td><td>满足设计要求</td><td></td></tr><tr><td>4</td><td>紫外灯</td><td>1个</td><td></td></tr><tr><td>5</td><td>LED灯</td><td>2个</td><td></td></tr><tr><td>6</td><td>紫外灯镇流器</td><td>1个</td><td>适配紫外灯的镇流器，电压220V，功率匹配</td></tr><tr><td>7</td><td>无隔板过滤器</td><td>1个</td><td>无隔板高效过滤器，适配设备内部尺寸，过滤效率满足要求</td></tr><tr><td>8</td><td>初效过滤器</td><td>1个</td><td>初效过滤器，适配设备内部尺寸，满足前置过滤要求</td></tr><tr><td>9</td><td>控制板</td><td>1块</td><td></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洁净工作台	1台		2	底座	1个		3	风机	满足设计要求		4	紫外灯	1个		5	LED灯	2个		6	紫外灯镇流器	1个	适配紫外灯的镇流器，电压220V，功率匹配	7	无隔板过滤器	1个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适配设备内部尺寸，过滤效率满足要求	8	初效过滤器	1个	初效过滤器，适配设备内部尺寸，满足前置过滤要求	9	控制板	1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洁净工作台	1台																																								
2	底座	1个																																								
3	风机	满足设计要求																																								
4	紫外灯	1个																																								
5	LED灯	2个																																								
6	紫外灯镇流器	1个	适配紫外灯的镇流器，电压220V，功率匹配																																							
7	无隔板过滤器	1个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适配设备内部尺寸，过滤效率满足要求																																							
8	初效过滤器	1个	初效过滤器，适配设备内部尺寸，满足前置过滤要求																																							
9	控制板	1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五：纯音听力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测试类型：纯音测试、言语测试(内置言语测听词表)； 2. 输出类型：气导输出、骨导输出、声场输出；

1

3. ▲可输入测试信号：纯音；
4. 给声方式：按键给声，触摸给声；
5. 内置存储功能：主机自带存储功能，连接PC上位机存储；
6. 掩蔽：气导、骨导对侧掩蔽，自带掩蔽提示功能；
7. 结果打印：主机内置热敏打印机，连接PC上位机控制办公打印机；
8. 操作：纯下位机操作，连接PC上位机操作；
9. 控制：上位机软件可控制设备主机；
10. 患者档案建立：手动录入(可拓展刷身份证和扫码枪扫描录入)；
- ▲11. 具有气导和骨导两种模式；测试频率可达125 Hz~8000Hz；
- ▲12. 听力级范围：气导输出范围：-10~120 dB HL；骨导输出范围：-10~70dB HL；
13. 设备掩蔽级范围：-10~110dB HL；
14. 听力级准确度：气导：125Hz~8000Hz: <±2dB；骨导：250Hz~8000Hz: <±4dB；
15. 设备掩蔽级准确度符合国家现行2型听力计相关标准要求，满足精准掩蔽检测需求。
16. 设备支持多档位音量衰减调节：1dB/2.5dB/5dB；
17. 总谐波失真：气导：<1%，骨导：<2%；
18. 显示：≥10英寸显示屏，可完整显示双耳测试结果；
19. 信号指示器：时间计权100ms, 动态范围60dB, 检波特性：RMS；
20. 声场输出：双声道音频输出；
21. 符合标准：GB/T 7341.1-2010 2型；JJF 1592-20162型；
22. 预热时间：<1分钟；
23. 职业病诊断：根据GB/T 7582-2004（或现行有效版本）和GBZ 49-2014《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计算噪声聋诊断数值
24. 数据互通：可实现与院内医疗信息系统的数据互通、上传、调取
- ▲25. 配有一个隔音室：尺寸≥120cm×120cm，双层隔声墙体结构，隔声门、消音通风系统，参照最新专业标准GB/T16296.1-2018，室内本底噪音≤25dB(A)，符合GB50325-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
26. 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纯音听力计主机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电源线	1	条	
4	气导耳机	1	个	
5	骨导耳机	1	个	
6	应答器	1	个	
7	隔音室	1	间	≥120cm×120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六：新生儿黄疸治疗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 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 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 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应按<u>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 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 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 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 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 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光谱范围: 400-550nm。 2.有效表面内最大胆红素总辐照度$\geq 5.0\text{mW}/\text{cm}^2$ 3.辐照强度调节: 提供低、中、高档调节, 避免过度光疗。 ▲4.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有效辐照面内辐照度最小值与最大值之比)≥ 0.4。有效辐照面积$\geq 50\text{cm}\times 25\text{cm}$(辐照距离$\leq 40\text{cm}$)。(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5.采用LED光源, 灯珠数量满足光疗辐照度要求。(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6.LED光源使用寿命≥ 50000小时。 7.配置LCD显示屏, 可显示蓝光灯参数、光疗设置、超温提示等信息。 8.内置白光观察灯(或同等照度环境), 方便观察患者肤色。(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9.计时功能: 可设置正计时、倒计时, 具有记录LED总工作时间功能。 10.具有计时清零功能。 11.具有超温提示与保护功能。 12.工作噪声: $\leq 45\text{dB(A)}$(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3.环境温度: 工作范围$10-30^{\circ}\text{C}$。(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4.输入功率$\leq 45\text{VA}$。(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5.光疗灯底部配有防滑脚垫, 可适配多种临床使用场景(如直接放置于保温箱罩上、台面使用或选配推车支架)。 16.单台配置清单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电源适配器</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源线</td><td>1</td><td>根</td></tr><tr><td>4</td><td>电源收纳盒</td><td>1</td><td>个</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源线	1	根	4	电源收纳盒	1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源线	1	根																			
4	电源收纳盒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七：氩气高频电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货物，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u>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适用于各类内镜、腔镜下手术） 1.额定电压：220V，电源频率：50Hz. ▲2.屏幕≥5英寸 ▲3.最大输出功率：≥240W，最大工作频率≥380KHz。 4.整机采用一体化集成式设计，机身紧凑，适配手术室狭小操作空间，便于临床移动与摆放。 5.支持普通单极，双极功能。具有氩离子电凝止血功能(氩气刀)。 6.电切模式≥8种，具有多种不同临床工作模式。 7.有多种不同的工作模式；每种工作模式效果、输出宽度、作用时间间隔均可多档位精细调节，调节精度满足临床精细化操作需求。 ▲8.氩气输出流量范围：0.1 L/min-5.0 L/min。 9.具备氩气流量恒定输出实时监测系统、输出末端压力自动监测与预警系统，氩气流量数据实时动态显示、异常自动告警



	10.具有功率自动调节功能，可通过探测组织阻抗，自动调节输出能量，达到切割顺畅。 11.支持单，双极中性电极使用，且都具有接触质量提示功能。 12.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监测功能及显示系统 13.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14.具有漏电检测功能。 二.单台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氩气高频电刀</td><td>1台/套</td></tr> <tr><td>2</td><td>电线组件</td><td>1根/套</td></tr> <tr><td>5</td><td>脚踏开关</td><td>1个/套</td></tr> <tr><td>6</td><td>医用熔断器</td><td>2只/套</td></tr> <tr><td>7</td><td>医用氩气减压器</td><td>1个/套</td></tr> <tr><td>8</td><td>医用高压氩气输送管总成</td><td>1根/套</td></tr> <tr><td>9</td><td>线缆</td><td>1根/套</td></tr> <tr><td>10</td><td>电刀台车</td><td>1台/套</td></tr> <tr><td>11</td><td>医用氩气瓶</td><td>1个/套</td></tr> <tr><td>12</td><td>负极片（成人）</td><td>10片/套</td></tr> <tr><td>13</td><td>单极功率连接线</td><td>1根/套</td></tr> <tr><td>14</td><td>中性电极连接线</td><td>1根/套</td></tr> <tr><td>15</td><td>喷管延长线</td><td>1根/套</td></tr> <tr><td>16</td><td>一次性使用氩气电极</td><td>1根/套</td></tr> <tr><td>17</td><td>医用双极镊</td><td>1把/套</td></tr> <tr><td>18</td><td>双极镊连接线</td><td>1根/套</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氩气高频电刀	1台/套	2	电线组件	1根/套	5	脚踏开关	1个/套	6	医用熔断器	2只/套	7	医用氩气减压器	1个/套	8	医用高压氩气输送管总成	1根/套	9	线缆	1根/套	10	电刀台车	1台/套	11	医用氩气瓶	1个/套	12	负极片（成人）	10片/套	13	单极功率连接线	1根/套	14	中性电极连接线	1根/套	15	喷管延长线	1根/套	16	一次性使用氩气电极	1根/套	17	医用双极镊	1把/套	18	双极镊连接线	1根/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氩气高频电刀	1台/套																																																			
2	电线组件	1根/套																																																			
5	脚踏开关	1个/套																																																			
6	医用熔断器	2只/套																																																			
7	医用氩气减压器	1个/套																																																			
8	医用高压氩气输送管总成	1根/套																																																			
9	线缆	1根/套																																																			
10	电刀台车	1台/套																																																			
11	医用氩气瓶	1个/套																																																			
12	负极片（成人）	10片/套																																																			
13	单极功率连接线	1根/套																																																			
14	中性电极连接线	1根/套																																																			
15	喷管延长线	1根/套																																																			
16	一次性使用氩气电极	1根/套																																																			
17	医用双极镊	1把/套																																																			
18	双极镊连接线	1根/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八：中耳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货物，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测试类型：支持自动和手动鼓室图测试

1.1支持同侧/对侧反射阈测试、反射衰减测试；

2. 探头检查：自动进行导纳测试、气压测试、同侧传感器测试的检查；

3. 导纳校准：通过内置0.5mL、2mL 和 5mL的腔体进行导纳校准；

4 . 规程设置：预设成人、儿童、婴儿三种规程，也可自定义其他规程，适合6个月以上所有年龄段人群；

5. 鼓室图：鼓室图表可根据测试结果自动缩放；

6. 一键测试：按下开始后按顺序自动完成所有测试(鼓室图+反射阈+反射衰减)；

7. 按键控制器：可通过肩带上的按键进行左右耳切换，以及开始/暂停测试；

8 . 结果打印：主机内置纸质结果输出设备，可直接打印测试结果；也可通过主控制系统连接其他纸质结果输出设备打印测试结果；

9.操作：可通过主控制系统操作，也可以设备独立操作；

10.支持探测音频率：226Hz、1000Hz；

11.测量范围：平面鼓室图：0.2mL~5mL±5%或0.1mL (取两者中的较大者)；外耳鼓室补偿图：0mL~2mL±5%或0.1mL (取两者中的较大者)；动态与静态操作方法之间的偏差小于±0.1ml；

▲12. 刺激声频率包含：500Hz；频率准确度：<0.5%；总谐波失真：插入式耳机：100dB HL 以下：<5%；压耳式耳机：110dB HL 以下：<2.5%；110dB HL 以上：<5%；

13. 声反射灵敏度：可选择0.01mL、0.02mL、0.03mL、0.04mL 或0.05mL；反射筛查：0.02mL；

14. 声强步进可选：5dB；

15. 刺激声级：插入式耳机：50~100dB±5dB；压耳式耳机：50~120dB±3dB；

16 . 宽带噪声频谱：在500Hz~4000Hz频率范围内的频谱声压级相对于1000Hz的不均匀度，优于±5dB；

17. 通断比及信噪比：>70dB SPL；

▲18. 压力范围：-600daPa~200daPa；

19.压强准确度：±10daPa 或±10%，以较大者为准；

20.压力变化速率：50、100、200、400或600 daPa/s ±20%；

21.压强安全限值：+600daPa 和-800daPa；

22.设备显示屏：≥10英寸显示屏，全中文操作界面；

23.符合标准：GB/T 7341.5-20181型；

24.单台配置清单

1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电源适配器</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电源线</td><td>1</td><td>条</td></tr><tr><td>4</td><td>气导耳机</td><td>1</td><td>个</td></tr><tr><td>5</td><td>线缆探头</td><td>1</td><td>条</td></tr><tr><td>6</td><td>U S B 线</td><td>1</td><td>条</td></tr><tr><td>7</td><td>U盘</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硅胶耳塞</td><td>1</td><td>包</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电源线	1	条	4	气导耳机	1	个	5	线缆探头	1	条	6	U S B 线	1	条	7	U盘	1	个	8	硅胶耳塞	1	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电源线	1	条																																			
4	气导耳机	1	个																																			
5	线缆探头	1	条																																			
6	U S B 线	1	条																																			
7	U盘	1	个																																			
8	硅胶耳塞	1	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九：婴儿辐射保暖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货物，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控温模式有预热模式和手动模式 ▲2.肤温控制范围可达32℃-37.5℃ 3.肤温显示范围25℃～45℃ ▲4.床面温度均匀性≤2℃ 5.肤温测量精度±0.3℃ ▲6.具有报警功能 7.婴儿床倾斜角度可调 8.配有可放X光片的装置 9.有超温保护系统 10.显示方式：设置温度、皮肤温度、加热功率LED分屏显示。

	11.内置气泡水平仪，用于确定床体是否水平。（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12.设备配备可独立操控的操作照明灯，满足新生儿穿刺、精细诊疗照度需求，方便随时检查婴儿状况。（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13.具有APGAR计时器功能，并提供声音提示。 14.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5.床面尺寸≥700mm×570mm 16.具有USB接口、RS232接口。 17.单台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国标电源线</td><td>1</td><td>根</td></tr><tr><td>3</td><td>体温探头</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接地线</td><td>1</td><td>根</td></tr><tr><td>5</td><td>床垫</td><td>1</td><td>张</td></tr><tr><td>6</td><td>6.3L氧气瓶</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低压吸引装置</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浮标式氧气吸入器</td><td>1</td><td>个</td></tr><tr><td>9</td><td>墙式氧气吸入器</td><td>1</td><td>个</td></tr><tr><td>10</td><td>输液架</td><td>1</td><td>个</td></tr><tr><td>11</td><td>储物盆</td><td>1</td><td>个</td></tr><tr><td>12</td><td>托盘</td><td>2</td><td>个</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国标电源线	1	根	3	体温探头	1	个	4	接地线	1	根	5	床垫	1	张	6	6.3L氧气瓶	1	个	7	低压吸引装置	1	个	8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1	个	9	墙式氧气吸入器	1	个	10	输液架	1	个	11	储物盆	1	个	12	托盘	2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国标电源线	1	根																																																		
3	体温探头	1	个																																																		
4	接地线	1	根																																																		
5	床垫	1	张																																																		
6	6.3L氧气瓶	1	个																																																		
7	低压吸引装置	1	个																																																		
8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1	个																																																		
9	墙式氧气吸入器	1	个																																																		
10	输液架	1	个																																																		
11	储物盆	1	个																																																		
12	托盘	2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除颤仪、无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 1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三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中小企业按相关文件规定付款。（ 2 ）若中标人属中小企业（响应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支付。（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 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事项、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时请带齐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收货单、安装单、加盖公章的产品注册证（如有）各一份。 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按法定要求进行计量检定的设备，《计量检定证》安装时由中标人负责办理，以后每年由采购人自己负责办理。 7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所列设备，能确保验收和检测通过，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 8)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将每一台（套）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简易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交给采购人。 9)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供货要求	(1) 权利保证: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 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 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采购人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如: 律师费、诉讼费等)。(2) 供应的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2	设备出厂时间要求	交货设备须为最新出厂的设备, 设备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 本国产品≤6个月(提供承诺函)。
★	3	报价要求	报价应为已经包括了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货物、搬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人力成本、税金、办理特种设备证书的费用等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价及采购预算, 且报价方案唯一, 报价高于采购单价及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 中标人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应在48个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 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保证不影响医院科室的正常工作。中标人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接到采购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采购人有紧急要求或必要时, 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8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5	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后, 工程师提供现场临床培训, 包括操作使用及维修保养等内容, 并提供设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提供专业安装和日常维修工具。
	6	计量校准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 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 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 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安装调试	(1) 设备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 中标人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 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前准备。到货后由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2) 中标人需要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场地的改造及完善工作,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软件更新升级	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信息接口	设备如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如：PACS、LIS、HIS系统等）连接，信息系统接口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免费保修期	本包所有设备（除颤仪、无创呼吸机、转运监护仪、麻醉机1、麻醉机2、病人监护仪、便携式吸痰器、负压吸引泵、人流吸引器）免费保修期≥3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的实施技术方案、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保障项目能按时顺利完成。（2）经验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
	12	合同条款响应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除颤仪	台	1.00	45,000.00	4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无创呼吸机	台	2.00	195,000.00	3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转运监护仪	台	1.00	46,500.00	46,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1	台	2.00	500,000.00	1,0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2	台	4.00	269,000.00	1,07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病人监护仪	台	10.00	17,400.00	17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便携式吸痰器	台	3.00	830.00	2,49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负压吸引泵	台	1.00	2,190.00	2,19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人流吸引器	台	6.00	2,330.00	13,9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附表一：除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货物，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6.0kg； ▲2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0.7m跌落冲击；

	1	▲3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IP44； 4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5.9英寸；分辨率不小于800×480像素；可显示≥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中文操作界面，具备户外显示模式。 5.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6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满足多场景急救救治需求。 7.手动除颤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使用(提供全年龄段使用的相关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公章) 7.1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档位调节精细，可适配不同患者的临床除颤治疗需求。 7.2输出能量：采用双相波技术，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 7.3 充电到最大能量时间≤10s； 7.4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 9.配5导心电监护，HR心率监测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10.设备具有打印功能，可打印充放电记录、标记事件、设备自检记录、报警信息等临床报告，支持数据溯源。 11.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1GB 12.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13.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 14、单台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分项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台</td></tr><tr><td>2</td><td>心电导联线</td><td>1套</td></tr><tr><td>3</td><td>手动除颤电极手柄</td><td>1套</td></tr><tr><td>4</td><td>锂电池</td><td>1块</td></tr><tr><td>5</td><td>三芯电源线</td><td>1根</td></tr><tr><td>6</td><td>便携包/转运箱</td><td>1个</td></tr></table>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1	主机	1台	2	心电导联线	1套	3	手动除颤电极手柄	1套	4	锂电池	1块	5	三芯电源线	1根	6	便携包/转运箱	1个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1	主机	1台																					
2	心电导联线	1套																					
3	手动除颤电极手柄	1套																					
4	锂电池	1块																					
5	三芯电源线	1根																					
6	便携包/转运箱	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无创呼吸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

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通气模式有高级模式，如SNIPPV或BiPPV

▲2.氧浓度调节范围支持22%~100%，精度±3%

▲3.呼气末正压（PEEP）支持1~22 cmH₂O

▲4.吸气压力（IPAP）支持5~30cmH₂O

▲5.适用范围：小儿、婴幼儿

6.吸气时间：0.2-10s

▲7.显示屏≥10英寸，LED彩色电容屏，分辨率≥1280 x 800像素，触控操作，参数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8.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0-100%，精度±2%，氧传感器自动校准，且校准程序无需手动启动。

9.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

10.NCPAP模式：支持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

直接设定气道压力值：1cmH₂O-15cmH₂O。

窒息唤醒2cmH₂O-20cmH₂O，窒息时间：OFF，1 s-60 s。

11.HFNC高流量氧疗模式：流量0.5L/min-20L/min可调

12.有增氧功能：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120s，增氧氧浓度22%-100%连续可调。

13.有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1s-15s可调，气道压力2cmH₂O-20cmH₂O。

14.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同时可显示泄漏率。

▲15. 具有报警功能；

16.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17.数据存储：可以显示趋势数据，存储事件日志，有截屏功能

18.具有VGA接口、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接口。

19.空压机工作噪音≤45dB(A)。

20.具备锂电池，充满可使用≥3小时。

22.单台配置清单

1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主机台车（含支撑臂、储物篮、水袋支架）</td><td>1</td><td>台</td></tr><tr><td>3</td><td>空气气源软管</td><td>1</td><td>根</td></tr><tr><td>4</td><td>氧气气源软管</td><td>1</td><td>根</td></tr><tr><td>5</td><td>湿化器</td><td>1</td><td>套</td></tr><tr><td>6</td><td>加热呼吸管路</td><td>1</td><td>套</td></tr><tr><td>7</td><td>压力发生器</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鼻塞（XS、S、M码鼻塞）</td><td>1</td><td>套</td></tr><tr><td>9</td><td>婴儿头带（20-24cm、24-28cm）或婴儿头帽（22-24cm、24-26cm、26-28cm）</td><td>1</td><td>套</td></tr><tr><td>10</td><td>氧疗鼻导管-新生儿</td><td>1</td><td>个</td></tr><tr><td>11</td><td>空气压缩机</td><td>1</td><td>台</td></tr><tr><td>12</td><td>锂电池</td><td>1</td><td>块</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主机台车（含支撑臂、储物篮、水袋支架）	1	台	3	空气气源软管	1	根	4	氧气气源软管	1	根	5	湿化器	1	套	6	加热呼吸管路	1	套	7	压力发生器	1	个	8	鼻塞（XS、S、M码鼻塞）	1	套	9	婴儿头带（20-24cm、24-28cm）或婴儿头帽（22-24cm、24-26cm、26-28cm）	1	套	10	氧疗鼻导管-新生儿	1	个	11	空气压缩机	1	台	12	锂电池	1	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主机台车（含支撑臂、储物篮、水袋支架）	1	台																																																			
3	空气气源软管	1	根																																																			
4	氧气气源软管	1	根																																																			
5	湿化器	1	套																																																			
6	加热呼吸管路	1	套																																																			
7	压力发生器	1	个																																																			
8	鼻塞（XS、S、M码鼻塞）	1	套																																																			
9	婴儿头带（20-24cm、24-28cm）或婴儿头帽（22-24cm、24-26cm、26-28cm）	1	套																																																			
10	氧疗鼻导管-新生儿	1	个																																																			
11	空气压缩机	1	台																																																			
12	锂电池	1	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转运监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工作大气压力57.0 ~ 107.4 kPa ▲3、转运监护仪，满足院内、外转运使用场景。

1

- 4、彩色触摸显示屏 ≥ 5 英寸，小巧便携。
- 5、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 6、六面均可承受 ≥ 1 米跌落冲击，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 7、整机无风扇设计。
- 8、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 9、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 10、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2通道体温。
- 11、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2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 ▲12、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 bpm，小儿/新生儿15 - 350 bpm。
- 13、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 14、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 15、提供不少于 20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 16、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
- 17、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 18、PI具备显示功能，测量范围满足临床使用。
- 19、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 20、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 21、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 22、可存储不少于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23、可存储不少于1000条NIBP测量结果回顾。
- 24、具备 ≥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25、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配件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心电导联线	1 套
3	血氧电缆	1 套
4	血氧传感器	1 个
5	血压导气管	1 根
6	无创血压袖套	1 套
7	主机手柄	1 个
8	锂电池	1 块
9	三芯电源线	1 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麻醉机1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u>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2.支持气源类型：氧气，空气 3.屏幕尺寸≥15英寸 ▲4.潮气量设定范围：5-1500ml ▲5.后备电池续航：≥45min ▲6.PEEP设置范围：关,4-30 cmH2O, ▲7.呼吸频率设置范围：4~100次/min ▲8.具有报警功能 9.快速充氧25-75 L/min ▲10.具有废气排放系统 11.主机配备≥3个通用功能拓展插槽，支持本机拓展加装各类临床监测模块 12.具有全电子流量计。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空气/氧气混合）；如设备支持笑气，氧浓度设置范围不低于25%~100%（投标人须说明支持的混合气体类型及浓度范围）。 13.配备麻醉新鲜气体用量统计显示功能，支持实时查看麻醉气体使用流量及用量数据。 1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90 cmH2O 15.高压水平设置范围：5~90 cmH2O 16.标配具备呼吸频率、气道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呼末 CO2浓度、麻醉气体监测功能 17.APL阀范围：2~70 cmH2O 18.回路泄漏量≤60ml/min

	19.具备有辅助新鲜气体出口ACGO 20.具备肺复张功能（如肺复张工具或等效模式均可） 21.吸呼比设置范围：4:1~1:10 22.具备压力-容积环(P-V)，压力-流量环(P-F)，容积-流量环(V-F)，容积-二氧化碳环(V-CO2)模块或者功能 23.主机界面上可显示气道压力表盘，方便观察气道压力 24：具有高流量氧疗功能 25：具有安全转运模式（如T模式或等效模式），转运过程中无需排空麻醉药。 26.单台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国标电源线</td><td>1</td><td>根</td></tr><tr><td>3</td><td>氧气、空气气源接口配套配件</td><td>1</td><td>套</td></tr><tr><td>4</td><td>一次性成人波纹管套件</td><td>1</td><td>套</td></tr><tr><td>5</td><td>一次性小儿波纹管套件</td><td>1</td><td>套</td></tr><tr><td>6</td><td>可充气成人麻醉面罩</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可充气小儿麻醉面罩</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医用氧气软管</td><td>1</td><td>根</td></tr><tr><td>9</td><td>管路固定夹</td><td>1</td><td>个</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国标电源线	1	根	3	氧气、空气气源接口配套配件	1	套	4	一次性成人波纹管套件	1	套	5	一次性小儿波纹管套件	1	套	6	可充气成人麻醉面罩	1	个	7	可充气小儿麻醉面罩	1	个	8	医用氧气软管	1	根	9	管路固定夹	1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国标电源线	1	根																																						
3	氧气、空气气源接口配套配件	1	套																																						
4	一次性成人波纹管套件	1	套																																						
5	一次性小儿波纹管套件	1	套																																						
6	可充气成人麻醉面罩	1	个																																						
7	可充气小儿麻醉面罩	1	个																																						
8	医用氧气软管	1	根																																						
9	管路固定夹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麻醉机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潮气量设置范围：10~1500ml

1

- ▲2.呼吸频率设置范围：4~100次/min
- ▲3.PEEP设置范围：关，4~30 cmH₂O;
- 4.挥发罐配置可以支持七氟醚
- 5.呼吸机驱动可以为电动或者气动
- ▲6.通气模式可支持VCV,PCV.
- 7.具有ETCO₂气体模块或者功能
- 8.屏幕设计便于多角度观察，可旋转角度≥180°
- 9.全电子流量计，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空气/氧气混合）；如支持笑气，氧浓度设置范围不低于25%~100%。
- 10.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
- 11.吸呼比设置范围：4:1~1:10
- 12.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90 cmH₂O
- 13.高压水平设置范围：5-90cmH₂O;
- 14.支持呼吸力学环图监测，包含压力-容积环(P-V)、压力-流量环(P-F)、容积-流量环(V-F)、容积-二氧化碳环(V-CO₂)
- 15.主机界面上可显示气道压力表盘，方便观察气道压力。
- 16:APL阀范围：2~70 cmH₂O
- 17.回路泄漏量≤60ml/min
- 18.具有安全转运模式（如T模式或等效模式），转运过程中无需排空麻醉药。
- 19.具有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速范围2-80L/min;
- 20.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国标电源线	1	根
3	麻醉气体监测模块	1	个
4	氧气接口配件	1	套
5	空气接口配件	1	套
6	一次性成人波纹管套件	1	套
7	一次性小儿波纹管套件	1	套
8	可充气成人麻醉面罩	1	个
9	可充气小儿麻醉面罩	1	个
10	氧气软管	1	根
12	管路固定夹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病人监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 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 触摸屏≥10英寸， 1.4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5 屏幕可倾斜。 1.6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7 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2、监测参数: ▲2.1 具备3/5导心电图切换功能 2.2 心电图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4 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5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6 设备具备软件升级实现24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7 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血氧检测范围可达0%-100%，可显示0-100弱灌注指数(PI值) 2.8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9 无创血压测量范围30~270mmH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0 拥有双通道体温监测：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支持设置报警限功能 3.3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4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6≥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7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8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9单台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分项配件</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台</td></tr><tr><td>2</td><td>心电导联线</td><td>1套</td></tr><tr><td>3</td><td>血氧电缆</td><td>1套</td></tr><tr><td>4</td><td>重复用血氧传感器</td><td>1个</td></tr><tr><td>5</td><td>无创血压导气管</td><td>1根</td></tr><tr><td>6</td><td>无创血压袖套</td><td>1套</td></tr><tr><td>7</td><td>锂电池</td><td>1块</td></tr><tr><td>8</td><td>电源线</td><td>1根</td></tr></table>	序号	分项配件	数量	1	主机	1台	2	心电导联线	1套	3	血氧电缆	1套	4	重复用血氧传感器	1个	5	无创血压导气管	1根	6	无创血压袖套	1套	7	锂电池	1块	8	电源线	1根
序号	分项配件	数量																										
1	主机	1台																										
2	心电导联线	1套																										
3	血氧电缆	1套																										
4	重复用血氧传感器	1个																										
5	无创血压导气管	1根																										
6	无创血压袖套	1套																										
7	锂电池	1块																										
8	电源线	1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便携式吸痰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 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 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货物, 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 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 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 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 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 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极限负压值: $\geq 0.075\text{MPa}$ 2.瞬时抽气速率: $\geq 15\text{L/min}$ 3.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极限负压值 4.储液瓶$\geq 1000\text{ml}$ 5.输入功率: $\geq 90\text{VA}$ 6.噪声: $\leq 65\text{dB(A)}$ 7.单台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吸引管路套组</td><td>1套(含硬管和软管各一根)</td></tr> <tr> <td>2</td><td>熔丝管</td><td>2只</td></tr> <tr> <td>3</td><td>空气过滤器</td><td>2只</td></tr> <tr> <td>4</td><td>吸引管</td><td>2根</td></tr> <tr> <td>5</td><td>电源线</td><td>1根</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吸引管路套组	1套(含硬管和软管各一根)	2	熔丝管	2只	3	空气过滤器	2只	4	吸引管	2根	5	电源线	1根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吸引管路套组	1套(含硬管和软管各一根)																		
2	熔丝管	2只																		
3	空气过滤器	2只																		
4	吸引管	2根																		
5	电源线	1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负压吸引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货物，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医疗手术时作真空吸引用，不适合流产吸引用。 二、技术参数 1. 输入功率：≤180W 2. 吸引泵： 采用医用真空吸引专用泵，运行可靠，耐腐蚀性能良好，满足手术真空吸引使用要求。 3. 极限负压值：≥0.06MPa 4.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真空负压） 5. 噪声：≤65dB(A) 6. 抽气速率：标准大气压条件下，空载状态抽气速率≥20L/min 7. 储液瓶容量：≥2000mL 8.单台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腹腔吸引管</td><td>1支</td></tr><tr><td>2</td><td>吸引软导管（长度≥1.5m，规格适配主机接口）</td><td>1根</td></tr><tr><td>3</td><td>电源线</td><td>1根</td></tr><tr><td>4</td><td>主机</td><td>1台</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腹腔吸引管	1支	2	吸引软导管（长度≥1.5m，规格适配主机接口）	1根	3	电源线	1根	4	主机	1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腹腔吸引管	1支															
2	吸引软导管（长度≥1.5m，规格适配主机接口）	1根															
3	电源线	1根															
4	主机	1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九：人流吸引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 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 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 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应按<u>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 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 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 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 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 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抽气速率: $\geq 15\text{L/min}$ 2.负压调节范围: $0.02\sim 0.09\text{MPa}$ 3.输入功率: $\geq 150\text{VA}$ 4.噪音: $\leq 65\text{dB}$ 二、单台配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脚踏开关</td><td>1个</td></tr> <tr> <td>2</td><td>熔丝管</td><td>2个</td></tr> <tr> <td>3</td><td>人流吸管</td><td>1支</td></tr> <tr> <td>4</td><td>透明管</td><td>1根</td></tr> <tr> <td>5</td><td>吸液瓶 ($\geq 500\text{ml}$)</td><td>2个</td></tr> <tr> <td>6</td><td>储气瓶 ($\geq 2500\text{ml}$)</td><td>2个</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脚踏开关	1个	2	熔丝管	2个	3	人流吸管	1支	4	透明管	1根	5	吸液瓶 ($\geq 500\text{ml}$)	2个	6	储气瓶 ($\geq 2500\text{ml}$)	2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脚踏开关	1个																					
2	熔丝管	2个																					
3	人流吸管	1支																					
4	透明管	1根																					
5	吸液瓶 ($\geq 500\text{ml}$)	2个																					
6	储气瓶 ($\geq 2500\text{ml}$)	2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 (化学发光免疫 (唐筛) 分析仪、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等医疗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 1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三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中小企业按相关文件规定付款。（ 2 ）若中标人属中小企业（响应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支付。（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 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事项、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时请带齐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收货单、安装单、加盖公章的产品注册证（如有）各一份。 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按法定要求进行计量检定的设备，《计量检定证》安装时由中标人负责办理，以后每年由采购人自己负责办理。 7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所列设备，能确保验收和检测通过，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 8)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将每一台（套）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简易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交给采购人。 9)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供货要求	(1) 权利保证: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 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 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采购人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如: 律师费、诉讼费等)。(2) 供应的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2	设备出厂时间要求	交货设备须为最新出厂的设备, 设备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 本国产品≤6个月(提供承诺函)。
★	3	报价要求	报价应为已经包括了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货物、搬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人力成本、税金、办理特种设备证书的费用等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价及采购预算, 且报价方案唯一, 报价高于采购单价及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 中标人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应在48个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 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保证不影响医院科室的正常工作。中标人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接到采购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采购人有紧急要求或必要时, 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8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5	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后, 工程师提供现场临床培训, 包括操作使用及维修保养等内容, 并提供设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提供专业安装和日常维修工具。
	6	计量校准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 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 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 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安装调试	(1) 设备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 中标人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 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前准备。到货后由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2) 中标人需要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场地的改造及完善工作,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软件更新升级	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信息接口	设备如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如：PACS、LIS、HIS系统等）连接，信息系统接口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免费保修期	本包所有设备（化学发光免疫（唐筛）分析仪、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多功能产床、多功能转运诊疗床、医用婴儿床、转运床、电动手术床、啫喱垫1、手术辅助照明灯、妇科检查床、啫喱垫2、低频超声综合治疗仪、生物反馈治疗仪）免费保修期≥3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的实施技术方案、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保障项目能按时顺利完成。（2）经验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
12	合同条款响应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临床检验设备	化学发光免疫（唐筛）分析仪	台	1.00	400,000.00	4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台	1.00	588,000.00	58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多功能产床	张	3.00	79,780.00	239,34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多功能转运诊疗床	张	4.00	1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婴儿床	张	60.00	1,400.00	8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转运床	张	7.00	7,000.00	4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电动手术床	张	9.00	28,920.00	260,2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啫喱垫1	张	4.00	350.00	1,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手术辅助照明灯	台	3.00	1,100.00	3,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妇科检查床	张	3.00	3,750.00	11,25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啫喱垫2	张	2.00	3,400.00	6,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一
12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低频超声综合治疗仪	台	1.00	129,360.00	129,36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二
13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00	268,000.00	26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三

附表一：化学发光免疫（唐筛）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

	1	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方法学：化学发光法。检测最大测试速度≥300个/h。 2.拓展功能：具有模块化拓展功能，可以进行模块级联；可适配配套生化设备、自动化检验流水线对接联用 ▲3.首个结果出报告时间≤18分钟。 ▲4.一次性样本装载量≥100个。 ▲5.样本针材质：一次性吸头或钢针加样。具备自动液面探测、防撞探测功能。 ▲6.反应杯：≥1200个。 7.反应温度控制在37℃±0.1℃ ▲8.混匀方式：非接触式混匀技术。 9.校准方式：内置主曲线，支持临床通用合规校准方式 10.试剂辨别：采用智能识别技术读取试剂盒的全部信息，可实现试剂存量、校准有效期、试剂有效期追踪管理 11.最小检测单元（单模块）一次性可检测的项目数量>40个。 12.配套可开展检测项目种类：≥150种项目，包含：性腺、甲状腺、肿瘤标志物、传染病、糖代谢等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溯源性：检测体系量值溯源符合国际通用溯源标准 14.设备所开展肿瘤标志物检测项目，适配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评价规则，分组体系完整，提供对应合规有效佐证材料。 ▲15.具备急诊功能 16.冷藏功能：2℃-8℃ 17.单台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配套操作工作站</td><td>1</td><td>台</td></tr><tr><td>3</td><td>配套显示终端</td><td>1</td><td>台</td></tr><tr><td>4</td><td>配套无线鼠标键盘</td><td>1</td><td>套</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主机	1	台	2	配套操作工作站	1	台	3	配套显示终端	1	台	4	配套无线鼠标键盘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主机	1	台																			
2	配套操作工作站	1	台																			
3	配套显示终端	1	台																			
4	配套无线鼠标键盘	1	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u>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

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方法学：毛细管电泳法
- ▲2.检测通道数：不少于8通道
- 3.可进行条形码识别
- 4.▲软件系统：自动识别条带、计算百分比，支持LIS/HIS系统传输
- ▲5.检测项目：血清蛋白、血红蛋白、免疫分型等
- 6.检测速度：血红蛋白≥12样本/小时；血清蛋白≥64样本/小时
- ▲7.样本装载量：≥48个
- 8.有试剂冷藏区域
- 9.检测光源：LED灯或者氙灯
- ▲10.具有自动混匀、温控功能、自动保养维护功能
- 11.毛细管内径≤50μm
- 12.最少样本量：样品量≤2微升
- 13.支持原试管连续进样，机内吸样稀释、电泳全自动完成；
- 14.缓冲液位置：≥5个，支持多项目同步上机检测，可实现缓冲液自动切换。
- 15.具备样本全自动前处理功能，可实现样本自动稀释、自动加样、自动化处理，满足上机检测前处理需求。
- 16.血红蛋白检测：样本无需前处理。
- 17.免疫分型抗血清：至少包含IgG、IgA、IgM、Kappa、Lamda五种，采用合规技术实现精准免疫分型检测。
- 18.蛋白灵敏度：≥0.2g/L。
- 19.控制单元：需具有自动液面水平监测、自动温度、气路、光路检测、自动冲洗等功能；可自动清洗加样针和毛细管。

20.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主机	1	台
2	设备配套专用操作软件（含合法使用授权）	1	份
3	工作站	1	台
4	条码扫描器	1	个
5	废液瓶	1	个
6	传输网线	2	根
7	溶液瓶连接器	满足整机使用标配数量	个
8	样品架	满足设备整机使用标配数量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多功能产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货物，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电动动力系统：可调节台面升降 ▲2.背板调节范围：0-60° ▲3.腿板调节：上折0-36°外翻0-80° ▲4.床面承重：≥170kg 5.床垫防水 6.适用于产妇生产、待产 ▲7.床面长宽：长≥1820mm，宽≥740mm ▲8.床面高度范围：700mm-800mm，±50mm 9、整体升降、背板升降、前后倾斜和脚部升降均为电动操作。配置大功率蓄电池，即使断电也可

	完成体位动作100次以上 10、床面采用优质医用PU，一体成型，防水防污、防霉防菌、耐摩擦、具有阻燃性(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报告) 11、床体金属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处理，涂层耐腐蚀、耐酸碱、抗UV，具有生物安全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3、护栏：结构坚固耐用，可承受500N以上拉力 14、设有中控刹车，脚轮直径≥150mm 15、产床具有头低脚高功能即床面后倾，最大后倾幅度≥12°。 16、产床腿板可电动升降程度≥100mm 17、辅助台可隐藏，可在行程内任意固定。 18、注册证产品名称应包含“产床”，且注册证载明的适用范围包含有适用待产、分娩的相关描述。 19、单张产品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床主体</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安全护栏</td><td>1</td><td>对</td></tr><tr><td>3</td><td>助力手柄</td><td>1</td><td>对</td></tr><tr><td>4</td><td>功能床垫</td><td>1</td><td>套</td></tr><tr><td>5</td><td>头枕</td><td>1</td><td>个</td></tr><tr><td>6</td><td>搁腿架</td><td>1</td><td>对</td></tr><tr><td>7</td><td>移动污物桶</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输液架</td><td>1</td><td>支</td></tr><tr><td>9</td><td>控制器</td><td>1</td><td>个</td></tr><tr><td>10</td><td>国标电源线</td><td>1</td><td>根</td></tr><tr><td>11</td><td>承合器</td><td>1</td><td>对</td></tr><tr><td>12</td><td>助力脚踏</td><td>1</td><td>对</td></tr><tr><td>13</td><td>防水垫</td><td>1</td><td>张</td></tr><tr><td>14</td><td>床头板</td><td>1</td><td>个</td></tr><tr><td>15</td><td>锁定装置</td><td>1</td><td>套</td></tr><tr><td>16</td><td>小床垫</td><td>1</td><td>套</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主体	1	台	2	安全护栏	1	对	3	助力手柄	1	对	4	功能床垫	1	套	5	头枕	1	个	6	搁腿架	1	对	7	移动污物桶	1	个	8	输液架	1	支	9	控制器	1	个	10	国标电源线	1	根	11	承合器	1	对	12	助力脚踏	1	对	13	防水垫	1	张	14	床头板	1	个	15	锁定装置	1	套	16	小床垫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主体	1	台																																																																		
2	安全护栏	1	对																																																																		
3	助力手柄	1	对																																																																		
4	功能床垫	1	套																																																																		
5	头枕	1	个																																																																		
6	搁腿架	1	对																																																																		
7	移动污物桶	1	个																																																																		
8	输液架	1	支																																																																		
9	控制器	1	个																																																																		
10	国标电源线	1	根																																																																		
11	承合器	1	对																																																																		
12	助力脚踏	1	对																																																																		
13	防水垫	1	张																																																																		
14	床头板	1	个																																																																		
15	锁定装置	1	套																																																																		
16	小床垫	1	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多功能转运诊疗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货物，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提

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尺寸：长度 $\geq 1930\text{mm}$ ，宽度 $\leq 670\text{mm}$ ，升降高度范围满足临床使用需求，背板倾角 $0-70^\circ$ ，整机净重 $\leq 75\text{kg}$ 。

▲2.安全工作载荷 $\geq 200\text{KG}$ 。

3.背部升降系统：升降平稳、低噪，运行安全可靠。

4.整体高度调节：摇杆系统操作便捷，升降平稳。

5.床板

5.1整体高强度医用环保材料一体成型，坚固耐用

5.2二段式设计，床板背部具备加强结构，保证承重强度

6.框架：采用高强度金属材质，结构稳固，承重安全可靠

7.护栏：医用环保材质，高度 $\geq 290\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具备双安全锁止功能。

8.护栏状态：竖立、平置、下降三种功能。护栏板上设有角度显示，两侧护栏板可以防止导管滑落，方便输液引流。

9.护栏两端支架：采用满足强度要求的材料，牢固耐用。

10.脚轮：中控锁定脚轮，直径 $\geq 150\text{mm}$ ，推车四角制动控制系统，一键同步制动

11.具备直行导向/ 灵活转向控制系统，操作便捷，转向稳定。

12.床体下有适配床型的托盘，能承重 $\geq 10\text{kg}$ ，不积水。

13.配备输液架收纳固定装置

14.配置氧气瓶架，可放置容量 $\geq 6\text{L}$ 氧气瓶。

15.转运床垫：适配床型，防水防污易清洁，内芯舒适耐压，便于单人完成病人平移转运，两侧配备安全拉手。

16.床体表面采用医用防腐防锈喷涂处理，环保耐磨，符合医院使用标准。

17.床两侧配备挂钩，坚固、耐腐蚀。

18.设备在额定载荷下，在 15° 斜坡具备可靠防滑安全性

19.单台配置清单：

1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床体主机</td><td>1台</td></tr><tr><td>2</td><td>护栏</td><td>4片</td></tr><tr><td>3</td><td>中控脚轮组件</td><td>1套</td></tr><tr><td>4</td><td>中心导向轮系统</td><td>1套</td></tr><tr><td>5</td><td>升降操作机构</td><td>1套</td></tr><tr><td>6</td><td>背板升降组件</td><td>1套</td></tr><tr><td>7</td><td>底部置物托盘</td><td>1块</td></tr><tr><td>8</td><td>输液架</td><td>1根</td></tr><tr><td>9</td><td>输液架插孔</td><td>4个</td></tr><tr><td>10</td><td>氧气瓶支架</td><td>1个</td></tr><tr><td>11</td><td>医用转运床垫</td><td>1张</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床体主机	1台	2	护栏	4片	3	中控脚轮组件	1套	4	中心导向轮系统	1套	5	升降操作机构	1套	6	背板升降组件	1套	7	底部置物托盘	1块	8	输液架	1根	9	输液架插孔	4个	10	氧气瓶支架	1个	11	医用转运床垫	1张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床体主机	1台																																				
2	护栏	4片																																				
3	中控脚轮组件	1套																																				
4	中心导向轮系统	1套																																				
5	升降操作机构	1套																																				
6	背板升降组件	1套																																				
7	底部置物托盘	1块																																				
8	输液架	1根																																				
9	输液架插孔	4个																																				
10	氧气瓶支架	1个																																				
11	医用转运床垫	1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医用婴儿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升降系统：静音气弹簧，倾斜角度可调节 ▲2.安全工作负载：睡盆≥15kg 3.床垫特性：透气、抗菌，可防水，无毒性。 4.睡盆：ABS透明塑料制成 ▲5.睡盆尺寸：长≥810mm,宽≥460mm,高≥250mm 7.框架：坚固、耐腐蚀，采用优质钢材焊接而成。 9.网篮：采用钢材焊接成型，表面经防腐耐磨处理，可拆卸取下。安全工作负载：≥5kg 10.脚轮4个：≥φ100mm的刹车脚轮，静音，耐磨，具有稳定性、安全性。 11.单张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床本体</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床垫</td><td>1</td><td>套</td></tr><tr><td>3</td><td>角度调节手柄</td><td>1</td><td>套</td></tr><tr><td>4</td><td>脚轮</td><td>4</td><td>个</td></tr><tr><td>5</td><td>婴儿盆</td><td>1</td><td>套</td></tr><tr><td>6</td><td>杂物网篮</td><td>1</td><td>套</td></tr><tr><td>7</td><td>蚊帐</td><td>1</td><td>个</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本体	1	台	2	床垫	1	套	3	角度调节手柄	1	套	4	脚轮	4	个	5	婴儿盆	1	套	6	杂物网篮	1	套	7	蚊帐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本体	1	台																															
2	床垫	1	套																															
3	角度调节手柄	1	套																															
4	脚轮	4	个																															
5	婴儿盆	1	套																															
6	杂物网篮	1	套																															
7	蚊帐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转运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规格: 全长 $\geq 1930\text{mm}$, 全宽 $\geq 670\text{mm}$, 背部升降 $0-70^{\circ}$ 。
- 1.1最低高度 $\leq 510\text{mm}$, 最高高度 $\geq 850\text{mm}$,
- 2.安全工作载荷 $\geq 170\text{KG}$ 。
- 3.背部升降系统: 背部升降采用静音气弹簧控制。
- 4.高低调节: 金属材质摇杆系统。
- 5.床板: 采用高强度医用环保工程塑料一体成型。
- 6.框架: 采用优质钢材或者同等性能材料加工制成。
- 7.护栏板: 采用高强度医用环保工程塑料。整体高度 $\geq 300\text{mm}$, 可水平固定以增加床体宽度, 配备双重安全锁定装置
- 8.护栏板上设有角度显示, 方便护理时知道背部升起的角度; 两侧护栏板具有适配输液、引流临床使用的功能。
- 9.护栏单侧主体受力部件材质结构牢固。
- 10.脚轮: 四个直径 $\geq 150\text{mm}$ 的双面脚轮, 推车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 一脚制动, 四轮同时固定。
- 11.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 推车的两侧都安装有控制踏杆, 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行进; 使用时, 即"直行"状态, 第五轮有弹簧减震机构, 未使用时第五轮离地高度 $\geq 30\text{mm}$, 第五轮可以独立进行拆装维修。
- 12.床体下有 ≥ 2 段式托盘, 有防积液功能, 托盘承重 $\geq 15\text{Kg}$ 。
- 13.输液架收藏架, 固定收藏输液架, 内置防护套管, 避免碰撞损伤。
- 14.氧气瓶搁架, 可放置最大7 升的氧气瓶, 并且可以进行旋转, 闲置时可收于床体下方, 使用时可旋出操作。
- 15.转运床垫: 面料表面防水处理, 易于清洗, 四角装有拉链, 外部面料可水洗; 防静电, 适配床体结构, 支持单人平行对接病人。
- 16.床侧边有两组合计不少于6个不锈钢金属挂钩。
- 17.单套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床本体	1台
2	一体式护栏	2片
3	双面脚轮	4只
4	中控锁定踏板	4套
5	中心第五轮	1套
6	整体升降摇杆	≥ 1 套
7	背部升降气压弹簧	1套
8	大型底部托盘	1块
9	输液架	1根
10	标准输液架插孔	4个
11	氧气瓶挂架	1个
12	转运床垫	1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电动手术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u>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腰桥功能：内置腰桥或腰板 2.床垫材料：记忆海绵 ▲3.前后倾角度：$\geq 15^\circ$ 4.左右倾角度：$\geq 15^\circ$ ▲5.背板折转角度：上折$\geq 45^\circ$，下折$\geq 15^\circ$ ▲6.采用电动调节

1	7.床垫采用医用环保革面料，防静电、防水、耐擦拭、可消毒。																																				
	7.1.床面板具备良好X线透射性能，满足术中摄片需求。																																				
	7.2.控制方式：手持式遥控器和面板控制器两种方式，两套独立运行；具备安全自锁、防误触发功能。																																				
	7.3.具备一键复位及一键体位成型功能。																																				
	8.腿板为分腿式，可拆卸。																																				
	9.腰板可手动升降																																				
	10.交直流两用，双遥控控制，配充电电池，续航满足临床连续手术使用。																																				
	11.有刹车装置																																				
	12.台面工作至极限位置时（升降、前后倾），电机应能自动保护停止。																																				
	13.手术台工作时，其噪音应小于60dB（A）。																																				
	14.手术台摆动量应符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结构稳固（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手术台和传动装置机械强度应符合YY0570-2013中21.101的要求。																																				
	16.手术台在撑起滚动脚轮后，沿手术床纵向直线方向的起动力不大于200N。（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设备机械强度、稳定性能均符合医用手术台相关国家标准及安全规范																																				
	18.台面长度范围 1900mm~2100mm，台面宽度范围 500mm~540mm																																				
	19.台面升降区间：700mm~1050mm																																				
	20.头板上折≥50°，头板下折≥90°																																				
	21.腰部弯折角度满足临床手术体位使用要求																																				
	22.腿板上折≥15°，腿板下折≥90°，腿板分叉≥180°																																				
	23.腰板升高范围：80mm~120mm																																				
	24.单台基本配置：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屏风架</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搁臂架</td><td>1</td><td>副</td></tr><tr><td>4</td><td>支肩架</td><td>1</td><td>副</td></tr><tr><td>5</td><td>托腿架</td><td>1</td><td>副</td></tr><tr><td>6</td><td>床垫</td><td>1</td><td>套</td></tr><tr><td>7</td><td>手持控制器</td><td>1</td><td>套</td></tr><tr><td>8</td><td>电源线</td><td>1</td><td>根</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屏风架	1	个	3	搁臂架	1	副	4	支肩架	1	副	5	托腿架	1	副	6	床垫	1	套	7	手持控制器	1	套	8	电源线	1	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屏风架	1	个																																		
3	搁臂架	1	副																																		
4	支肩架	1	副																																		
5	托腿架	1	副																																		
6	床垫	1	套																																		
7	手持控制器	1	套																																		
8	电源线	1	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啫喱垫1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 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 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 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应按<u>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技术参数要求: 1.用于臀、背、脚跟等部位, 减少皮肤受压和摩擦 2.尺寸(cm): 长≥40, 宽≥24, 高≥1.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九：手术辅助照明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 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 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 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应按<u>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LED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设备外壳采用医用级材质, 表面光滑易清洁消毒, 整体结构稳固。 3.LED光源平均寿命长$\geq 50000\text{h}$ 4.照度lux: ≥ 30000 5.显色指数(Ra): ≥ 85 6.色温(TC): 3000K-6700K 7.灯头支持左右倾角度$\geq 70^\circ$ 8.灯头支持前后倾角度$\geq 70^\circ$ 9.升降距离: $\geq 500\text{mm}$ 10.输入功率: $\leq 22\text{W}$ 11.单台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灯头</td><td>1套</td></tr> <tr> <td>2</td><td>立柱部分</td><td>1套</td></tr> <tr> <td>3</td><td>底盘</td><td>1个</td></tr> <tr> <td>4</td><td>保险丝</td><td>2个</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灯头	1套	2	立柱部分	1套	3	底盘	1个	4	保险丝	2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灯头	1套															
2	立柱部分	1套															
3	底盘	1个															
4	保险丝	2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妇科检查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规格设备外形尺寸：长度≥1250mm，宽度≥500mm，高度≥800mm（误差±5%以内） 2.选用不锈钢材质（性能不低于SUS304标准，如316、430等），经焊接工艺牢固可靠），经焊接工艺牢固可靠，无毛刺、无松动而成，各显见面平整光亮，无明显影响外观质量的凹陷变形，并在床腿装有床脚配置防滑降噪脚垫，减少移动噪音与地面磨损，防止与地面摩擦而产生噪音。由优质钢材构成，结实耐用，最大承重≥150kg（或根据临床需求设定数值），在额定承重下床面无永久性变形。 3.床身整体结构防尘，便于清洁。 4.床垫：柔软、防水、舒适，易清洁。 5.背板折转角度：0°~75°可调，腿板折转角度：0°~75°可调 6.单台标准配置：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 <tr> <td>1</td><td>床体</td><td>1张</td></tr> <tr> <td>2</td><td>床垫</td><td>1套</td></tr> <tr> <td>3</td><td>腿托/搁腿架</td><td>1付</td></tr> <tr> <td>4</td><td>污物桶</td><td>1个</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床体	1张	2	床垫	1套	3	腿托/搁腿架	1付	4	污物桶	1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床体	1张															
2	床垫	1套															
3	腿托/搁腿架	1付															
4	污物桶	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一：啫喱垫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 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 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 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应按<u>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技术参数要求: 1.用于臀、背、脚跟等部位, 减少皮肤受压和摩擦 2.尺寸(cm): 长≥ 100, 宽≥ 50, 高≥ 1.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二：低频超声综合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 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 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 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应按<u>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 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 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 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 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 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配置≥ 10英寸彩色触摸式显示终端, 内置临床方案库, 可满足产后综合疼痛、慢性盆腔痛、阴道肌筋膜疼痛、盆底功能重建、产后腹直肌分离修复、术后加速康复等常见病症康复治疗使用。 2.支持自定义参数治疗、预设方案库治疗两种模式, 可按需切换选用。 3.具备自动保存不少于10次历史治疗方案记录功能, 便于快速调取复用。 4.可配备会阴治疗隔离防护耗材, 有效杜绝临床交叉感染, 可提供耗材功能相关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备超声与电刺激联合定位疼痛病灶、动态移动式治疗能力, 单通道可实现多点位同步治疗,

可提供功能技术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超声治疗探头搭载实时温度监测功能，可直观展示设备工作温度状态，满足临床观测需求。

7.设备支持双通道独立电刺激输出，可分开调控参数开展治疗。

8.设备设置双重紧急停机防护结构，机身配备急停按键，配套患者手持控制线急停装置，保障治疗全程安全

9.设备具备系统升级端口，支持本地端口升级与远程网络升级，方便后期维护迭代，可提供功能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超声参数：

▲1)超声频率：1MHz±10%；

2)超声波有效声强：≤3 W/cm²；连续输出；

3)脉冲频率：2-432Hz可调；

4)占空比：10%-100%可调；

5)输出功率：0.5W~10.0W±20%。

▲6)波束类型：准直型

7)具有超温保护功能，避免工作温度异常

8)超声头防水等级：≥IPX7

▲9)治疗时间可调范围需包含：1-30分钟

11.低频电性能参数：

1)具备镇痛、肌肉激活、盆底肌力修复三类临床常用输出模式；

2)电刺激频率：<1000Hz

3)脉冲群频率可调范围覆盖2-10Hz；

4)脉宽可调范围覆盖30-400μs；

5)刺激电流可调范围0-50mA，适配常规临床电极阻抗场景；

6)治疗时间可调范围1min~60min；

▲7)调制波形：方波；

▲8)波束不均匀系数：≤8

12.全部治疗项目均可选择连续工作、间歇工作模式，工作时长与间歇时长可灵活调节。

13.单台配置清单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个</td></tr><tr><td>2</td><td>设备便携包</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国标交流电源线</td><td>1</td><td>条</td></tr><tr><td>4</td><td>电源适配器</td><td>1</td><td>个</td></tr><tr><td>5</td><td>电刺激连接导线</td><td>2</td><td>条</td></tr><tr><td>6</td><td>回路电极导联线</td><td>1</td><td>条</td></tr><tr><td>7</td><td>手持式超声电刺激治疗探头</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多规格理疗电极片（适配全身和盆底理疗使用）</td><td>1</td><td>批</td></tr><tr><td>9</td><td>紧急停止控制装置（机身+手持）</td><td>1</td><td>套</td></tr><tr><td>10</td><td>医用耦合剂</td><td>1</td><td>瓶</td></tr><tr><td>11</td><td>一分二电刺激导联线</td><td>2</td><td>条</td></tr><tr><td>12</td><td>电极片延长线</td><td>2</td><td>条</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个	2	设备便携包	1	个	3	国标交流电源线	1	条	4	电源适配器	1	个	5	电刺激连接导线	2	条	6	回路电极导联线	1	条	7	手持式超声电刺激治疗探头	1	个	8	多规格理疗电极片（适配全身和盆底理疗使用）	1	批	9	紧急停止控制装置（机身+手持）	1	套	10	医用耦合剂	1	瓶	11	一分二电刺激导联线	2	条	12	电极片延长线	2	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个																																																			
2	设备便携包	1	个																																																			
3	国标交流电源线	1	条																																																			
4	电源适配器	1	个																																																			
5	电刺激连接导线	2	条																																																			
6	回路电极导联线	1	条																																																			
7	手持式超声电刺激治疗探头	1	个																																																			
8	多规格理疗电极片（适配全身和盆底理疗使用）	1	批																																																			
9	紧急停止控制装置（机身+手持）	1	套																																																			
10	医用耦合剂	1	瓶																																																			
11	一分二电刺激导联线	2	条																																																			
12	电极片延长线	2	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三：生物反馈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u>货物</u>，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u>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u>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产品供应来源正规、可从原厂合法供货，中标签订合同前按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电刺激范围：0-99mA ▲2.脉冲频率：1-250Hz ▲3.脉冲宽度：50-1000μs ▲4.肌电分辨率：≤2μV

- ▲5.上升/下降时间：0-10s
- ▲6 .具有多种评估模式：如肌电评估等
- 7.适用范围：适用于产后盆底功能康复治疗
- 8.主机≥4个电刺激通道、≥3个压力/肌电采集通道，各通道独立可控
- 9.设备配备操作显示屏，支持医师操作与患者可视化反馈，显示界面清晰，满足临床治疗观察需求（需提供证明材料）。
- 10.肌电采集测量范围：2-2500μV
- 11.通频带：不窄于20-500Hz
- 12.输出脉冲宽度可调，最大脉宽不低于1000μs，调节步长满足临床精细调节需求（需提供证明材料）
- 13.中频刺激频率：可输出中频频率至少包含≥2500Hz及以上频率
- 14.压力模块测量范围不低于0-240mmHg，测量分辨率≤1mmHg。
- 15.具备盆底肌肌电评估功能，可根据评估结果提供个性化治疗方案推荐
- 16.盆底肌功能评估时可同步监测辅助肌群活动，生成规范化评估报告，包含肌电波形、分型结论、相关病历信息等内容。
- 17.具有循环电刺激功能，可改善局部循环、放松肌肉、缓解不适（需提供证明材料）
- 18.输出脉冲电刺激波形可调
- 19.支持干扰电刺激功能或等效的深层治疗模式，可实现深层组织穿透及大范围治疗，用于疼痛康复（需提供证明材料）。
- 20.支持疗程化方案自定义，疗程设置灵活，可根据治疗进展调整
- 21.单台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设备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电源线</td><td>1</td><td>根</td></tr><tr><td>3</td><td>功能连接导线</td><td>6</td><td>根</td></tr><tr><td>4</td><td>生物刺激反馈仪配套软件</td><td>1</td><td>套</td></tr><tr><td>5</td><td>设备移动推车</td><td>1</td><td>台</td></tr><tr><td>6</td><td>压力监测配套套件</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压力感应探头组件</td><td>1</td><td>套</td></tr><tr><td>8</td><td>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片</td><td>25</td><td>片</td></tr><tr><td>9</td><td>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td><td>1</td><td>套</td></tr><tr><td>10</td><td>理疗用体表电极(腹直肌理疗)</td><td>20</td><td>片</td></tr><tr><td>11</td><td>理疗用体表电极(镇痛/评估)</td><td>4</td><td>片</td></tr><tr><td>12</td><td>理疗用体表电极(子宫理疗)</td><td>4</td><td>片</td></tr><tr><td>13</td><td>理疗用体表电极(乳房理疗)</td><td>8</td><td>片</td></tr><tr><td>14</td><td>阴道电极</td><td>1</td><td>套</td></tr><tr><td>15</td><td>直肠电极</td><td>1</td><td>套</td></tr><tr><td>16</td><td>显示终端</td><td>1</td><td>台</td></tr><tr><td>17</td><td>显示器支架</td><td>1</td><td>个</td></tr><tr><td>18</td><td>头戴式耳机</td><td>1</td><td>个</td></tr><tr><td>19</td><td>加热仓</td><td>1</td><td>个</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设备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功能连接导线	6	根	4	生物刺激反馈仪配套软件	1	套	5	设备移动推车	1	台	6	压力监测配套套件	1	个	7	压力感应探头组件	1	套	8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片	25	片	9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	1	套	10	理疗用体表电极(腹直肌理疗)	20	片	11	理疗用体表电极(镇痛/评估)	4	片	12	理疗用体表电极(子宫理疗)	4	片	13	理疗用体表电极(乳房理疗)	8	片	14	阴道电极	1	套	15	直肠电极	1	套	16	显示终端	1	台	17	显示器支架	1	个	18	头戴式耳机	1	个	19	加热仓	1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设备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功能连接导线	6	根																																																																															
4	生物刺激反馈仪配套软件	1	套																																																																															
5	设备移动推车	1	台																																																																															
6	压力监测配套套件	1	个																																																																															
7	压力感应探头组件	1	套																																																																															
8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片	25	片																																																																															
9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	1	套																																																																															
10	理疗用体表电极(腹直肌理疗)	20	片																																																																															
11	理疗用体表电极(镇痛/评估)	4	片																																																																															
12	理疗用体表电极(子宫理疗)	4	片																																																																															
13	理疗用体表电极(乳房理疗)	8	片																																																																															
14	阴道电极	1	套																																																																															
15	直肠电极	1	套																																																																															
16	显示终端	1	台																																																																															
17	显示器支架	1	个																																																																															
18	头戴式耳机	1	个																																																																															
19	加热仓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博罗县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采购包3：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启动解密阶段时间为30分钟内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

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

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

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春曦

电话：020-37860711

传真：020-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监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博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86号

电 话：0752-6732437

邮 编：516100

传 真：0752-6732437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除颤仪、无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化学发光免疫(唐筛)分析仪、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等医疗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 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 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 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

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 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除颤仪、无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化学发光免疫（唐筛）分析仪、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等医疗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采购包2（除颤仪、无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采购包3（化学发光免疫（唐筛）分析仪、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等医疗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所投包号的采购预算。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4) 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2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报价合理性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 商投标报价×50%；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所投产品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8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9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2（除颤仪、无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所投包号的采购预算。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4) 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2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报价合理性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所投产品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9	其他情形	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0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3（化学发光免疫（唐筛）分析仪、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等医疗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所投包号的采购预算。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4) 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2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报价合理性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所投产品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9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0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4.0分 技术部分4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所投货物对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重要参数的符合性 (22.0分)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参数，得22分；有1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得21分；有2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0分；带▲号的条款负偏离每增加1项，得分减少1分，以此类推，有21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时，得1分。当带▲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22项（含）以上得0.5分。 (注: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应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②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0.0分)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10分；有1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9.5分；有2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9分；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每增加1项，得分减少0.5分，以此类推，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19项时，得0.5分；当达到20项或以上时，得0.1分。(注: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应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②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
	实施技术方案 (7.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质量保证、总体管理安排、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1）方案全面、周到、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2）方案基本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够，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无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报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措施、应急措施、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审：（1）应急预案完善、合理，服务响应快，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充足，得7分；（2）应急预案较完善、较合理，服务响应较快，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较充足，得3分；（3）应急预案完善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不够充足，得1分；（4）无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 (4.0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数量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可以是提供关键页面，无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不得分。中标/成交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机构依据《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成交的书面通知文件，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商务部分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2.0分)	完全响应商务条款（★条款除外）的得2分；有1项不满足得1.5分。有2项不满足得1分，有3项不满足得0.5分，当达到4项（含）以上时，得0.1分。
	保修期限的响应 (3.0分)	各投标人对本包所有设备保修期限说明进行评议及打分。（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皮肤镜影像系统、麻醉车、输注工作站、抢救车、器械车、内镜转运推车、器械台、病历车、牙科综合治疗台（成人）、牙科综合治疗台（儿童）、1拖4视频喉镜、超净台、纯音听力计、新生儿黄疸治疗灯、氩气高频电刀、中耳分析仪、婴儿辐射保暖台）保修期限符合采购需求，免费保修期3年得0分，在此基础上，保修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详尽、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完善、较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有提供但不详细、不具体，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性有缺漏，得1分；（4）无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7.0分)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7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得3分；（3）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得1分；（4）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除颤仪、无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4.0分 技术部分4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所投货物对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重要参数的符合性 (22.0分)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参数，得22分；有1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得21分；有2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0分；带▲号的条款负偏离每增加1项，得分减少1分，以此类推，有21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时，得1分。当带▲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22项（含）以上得0.5分。（注：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应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②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0.0分)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10分；有1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9.5分；有2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9分；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每增加1项，得分减少0.5分，以此类推，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19项时，得0.5分；当达到20项或以上时，得0.1分。（注：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应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②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
	实施技术方案 (7.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质量保证、总体管理安排、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1）方案全面、周到、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2）方案基本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够，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无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措施、应急措施、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审：（1）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服务响应快，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充足，得7分；（2）应急方案较完善、较合理，服务响应较快，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较充足，得3分；（3）应急方案完善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不够充足，得1分；（4）无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 (4.0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数量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可以是提供关键页面，无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不得分。中标/成交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机构依据《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成交的书面通知文件，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2.0分)	完全响应商务条款（★条款除外）的得2分；有1项不满足得1.5分。有2项不满足得1分，有3项不满足得0.5分，当达到4项（含）以上时，得0.1分。
	保修期限的响应 (3.0分)	各投标人对本包所有设备保修期限说明进行评议及打分。（除颤仪、无创呼吸机、转运监护仪、麻醉机1、麻醉机2、病人监护仪、便携式吸痰器、负压吸引泵、人流吸引器）保修期限符合采购需求，免费保修期3年得0分，在此基础上，保修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详尽、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完善、较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有提供但不详细、不具体，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性有缺漏，得1分；（4）无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7.0分)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7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得3分；（3）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得1分；（4）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化学发光免疫（唐筛）分析仪、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等医疗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4.0分 技术部分4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所投货物对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重要参数的符合性 (22.0分)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参数，得22分；有1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得21分；有2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0分；带▲号的条款负偏离每增加1项，得分减少1分，以此类推，有21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时，得1分。当带▲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22项（含）以上得0.5分。（注：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应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②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

技术部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0.0分)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10分；有1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9.5分；有2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9分；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每增加1项，得分减少0.5分，以此类推，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19项时，得0.5分；当达到20项或以上时，得0.1分。（注：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应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②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
	实施技术方案 (7.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质量保证、总体管理安排、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1）方案全面、周到、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2）方案基本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够，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无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措施、应急措施、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审：（1）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服务响应快，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充足，得7分；（2）应急方案较完善、较合理，服务响应较快，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较充足，得3分；（3）应急方案完善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不够充足，得1分；（4）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4.0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数量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可以是提供关键页面，无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不得分。中标/成交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机构依据《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成交的书面通知文件，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2.0分)	完全响应商务条款（★条款除外）的得2分；有1项不满足得1.5分。有2项不满足得1分，有3项不满足得0.5分，当达到4项（含）以上时，得0.1分。
	保修期限的响应 (3.0分)	各投标人对本包所有设备保修期限说明进行评议及打分。（化学发光免疫（唐筛）分析仪、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多功能产床、多功能转运诊疗床、医用婴儿床、转运床、电动手术床、啫喱垫1、手术辅助照明灯、妇科检查床、啫喱垫2、低频超声综合治疗仪、生物反馈治疗仪）保修期限符合采购需求，免费保修期3年得0分，在此基础上，保修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详尽、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完善、较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有提供但不详细、不具体，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性有缺漏，得1分；（4）无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7.0分)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7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得3分；（3）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得1分；（4）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注：本合同书仅为合同的供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设备出厂时间要求：交货设备须为最新出厂的设备，设备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本国产品≤6个月。

3.供货要求：(1)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2)供应的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计量校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软件更新升级：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中小企业按相关文件规定付款。

(2) 若乙方属中小企业（响应时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支付。

(3) 以上付款时间指以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设备正常工作，保证不影响医院科室的正常工作。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紧急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七、安装与调试

1.设备到达甲方项目现场前，乙方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甲方做好安装前准备。到货后由乙方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甲方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

八、验收：

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事项、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时请带齐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收货单、安装单、加盖公章的产品注册证（如有）各一份。

2)验收标准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乙方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甲方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按法定要求进行计量检定的设备，《计量检定证》安装时由乙方负责办理，以后每年由甲方自己负责办理。

7)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所列设备，能确保验收和检测通过，满足甲方正常使用。

8)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将每一台（套）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简易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交给甲方。

9)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乙方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货物，若乙方拒绝重新提供货物或者重新提供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违约金年化利率为违约行为发生时一年期LPR的4倍；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应就不足部

分继续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违约金年化利率为违约行为发生时一年期LPR的1倍。

5.若乙方未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或经维修后设备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停工、误工损失及更换新设备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30%的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项下纠纷通过诉讼解决的，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为维权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322-2026-0270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HZ90341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博罗县妇幼保健院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HZ903411]，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博罗县妇幼保健院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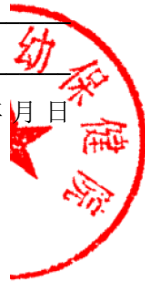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博罗县妇幼保健院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HZ90341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博罗县妇幼保健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博罗县妇幼保健院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HZ90341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博罗县妇幼保健院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HZ90341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